

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

香港電台

2021年9月

目錄

1. 背景	3
I. 香港電台的獨特角色.....	3
II. 《香港電台約章》.....	4
III. 《節目製作人員守則》.....	6
IV. 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	6
2. 關於本文件	8
3. 編輯信念	10
4. 編輯政策及指導原則	12
4.1 「一國兩制」.....	12
4.2 真確準繩.....	17
4.3 公眾利益.....	22
4.4 公信力.....	23
4.5 不偏不倚.....	25
4.6 公共秩序.....	33
4.7 利益衝突.....	39
4.8 公平對待受訪者.....	42
4.9 節目品味.....	45
4.10 私隱.....	47
4.11 保密.....	50
4.12 合法的消息來源.....	50
4.13 法律責任.....	51

5. 編輯流程	59
I. 概要.....	59
II. 編輯流程的詳情.....	59
III. 上報制度.....	65
IV. 其他節目製作事宜.....	67

附件

- 附件 1 《香港電台約章》
- 附件 2 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主要節目標準
- 附件 3 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
- 附件 4 香港電台節目及社交媒體帖文的編輯流程
- 附件 5 簡稱一覽表

1. 背景

I. 香港電台的獨特角色

1.1 香港電台（港台）是政府部門，也是政府全數資助的香港公共廣播機構。

1.2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其政策及內務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監察，廣播處長（處長）是「總目 160 – 香港電台」的管制人員。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以及其所負責的部門或服務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須予負責及交代。¹ 一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港台的宗旨是透過提供高質素的電台及電視節目，以及新媒體服務，為普羅大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1.3 港台及其員工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財務管制、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事宜上的規則和規例。² 此外，港台亦須受到適用於政府部門的監察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訴專員公署、審計署及廉政公署）所約束。

1.4 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其職責是履行《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內所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港台既要為普羅大眾提供獨特的內容及服務，亦要照顧小眾需要，以期增強社會凝聚力。港台要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並透過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促進市民參與，以及增強社會凝聚力。

1.5 港台在機構層面享有編輯自主。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處長作為部門首長，無論對內對外，均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對內而言，處長需要確保部門及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在財務、資源、員工，以及節目方面獲得具效率和有效的管理。對外而言，處長需要爭取各持份者支持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對內對外的兩個角色相輔相成。

¹ 管制人員可根據第 2 章承付開支，以及可批准以其管制的分目所示的備付款額承付開支。

² 尤其是根據第 2 章，在任何時候，如財政司司長認為現時或以前受聘用為公職人員的人在受聘用時不當地承付開支（例如花費在未獲批准的節目製作上），財政司司長可向該人徵收附加費，數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II. 《香港電台約章》

1.6 2010年8月，政府公布《約章》（附件1），賦予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約章》列明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如下 —

1.7 港台須達到以下目的 —

- (a) 讓市民認同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法包括 —
 - (i) 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
 - (ii) 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
 - (iii) 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 (b) 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各類讓公眾參與和表達意見的節目，以及提供平台，鼓勵和方便社區參與廣播，當中包括管理「社區廣播參與基金」³；
- (c) 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多元化和普及的節目，以敏銳的觸覺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從而提高市民對香港以至外地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 (d)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具體工作包括引起市民對各種課題的興趣，並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各階層及不同年齡人士終身學習；以及
- (e) 激發市民創意，推動追求卓越成就的風氣，豐富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具體工作包括自行製作、委聘外界製作和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播放給市民欣賞；積極引起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和推動市民參與；以及採取鼓勵創意和有助培育人才的節目方針、機構政策與措施。

³ 現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為社區團體（例如少數族裔羣體、非政府機構等）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和內容製作活動。港台負責管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並會諮詢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以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來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港台亦會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上播放。

使命及編輯方針

1.8 港台會為香港市民提供編輯自主、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具體來說，港台的**使命**是 —

- (a) 製作多媒體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b) 適時與持平地報道本地、國家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c) 提供能推動香港多元開放文化的節目；
- (d) 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平台；以及
- (e)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

1.9 《約章》闡明港台會恪守以下**編輯方針**：

- (a)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編輯自主

1.10 一如所有大型傳媒機構，港台在機構層面享有編輯自主。

1.11 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的編審制度，以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1.12 港台於 2021 年 3 月引入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由處長和港台高層管理人員出席編輯會議⁴，於製作及／或播出前檢視具爭議性的節目，切實履行編輯責任。此外，港台亦引入更清晰的上報機制，讓製作人員在節目策劃的初期提交計劃書予編輯會議審視，以便編輯會議可更積極參與和指導製作，從而確保節目符合《約章》和《守則》的要求。

⁴ 編輯會議自 2021 年 3 月開始運作，由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副廣播處長、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總監（電視）、總監（電台）、總監（製作事務）、電台主任秘書和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編輯會議的職權範圍如下 —

- (a) 制訂港台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的節目策略；
- (b) 確保港台節目的編輯及節目標準符合《約章》、《守則》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
- (c) 提名港台節目參選本地、內地和國際獎項和影展；以及
- (d) 探討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機會。

1.13 作為港台的總編輯，處長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個別製作單位應積極運用「上報」機制，就重要及具爭議性的事宜諮詢港台管理層⁵。

與商經局及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在組織架構方面的關係

1.14 《約章》亦訂明港台與商經局及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關係，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透過處理投訴規管港台節目內容的角色。

1.15 簡而言之，港台在政策及內務事宜方面向商經局負責、在遵守廣播規管標準方面向通訊局負責，而最重要的是向公眾負責。此外，港台會定期聽取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以及相關投訴所提供的意見。然而，港台會堅守編輯自主，即港台在編輯和節目方面有最終決定權。

III. 《節目製作人員守則》

1.16 《守則》是一份體現港台信念及編輯方針的公開宣言，亦是對各級節目製作人員的期許。整套《守則》是基於「製作人員在奉行編輯自主時，須履行編輯責任」的信念制訂。《守則》於 1998 年公布，並在檢討後於 2015 年更新至最新版本，是一份與時並進的文件。

1.17 我們在擬備本文件時，已將《守則》中有關編輯事宜的內容納入在內。

IV. 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

1.18 除了《守則》以外，港台亦須遵守通訊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這些守則列明電視和電台節目製作的一般節目標準，持牌廣播機構和港台均須遵守。此外，其他適用於廣播機構有關廣告及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港台亦須遵守。

⁵ 「港台管理層」和「港台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指港台的首長級人員。

1.19 港台已在《約章》作出承諾，除獲通訊局批准外，須遵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如有違規情況，港台需要負責。

1.20 通訊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和《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中所載列的主要節目標準，概述於**附件 2**。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的完整版本則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s://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p_guidelines/broadcasting/index.html）。

2. 關於本文件

2.1 本文件旨在闡明港台的編輯政策，和就如何執行有關政策提供指引，並清晰展示不同類別製作的編輯流程，目的是協助港台節目製作人員更好履行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和使命，以及作為政府部門的責任。

2.2 **誰應閱讀本文件？** 本文件公布的編輯政策適用於所有港台節目⁶，不論是由港台員工⁷內部製作，還是由第II類服務提供者或合約／外判服務提供者（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人選申請人／團體）製作的節目。

2.3 港台委聘的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均與本台的機構形象有關，故須遵守本文件所載的編輯政策和指導原則。所有「節目製作人員」⁸，即參與製作港台播放或發布的節目或內容的港台員工、第II類服務提供者，以及合約／外判服務提供者，均應閱讀本文件，並熟悉港台的編輯政策。所有與第II類服務提供者⁹及合約／外判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合約均應顯示相關服務提供者遵守該等政策的承諾。總括而言，所有製作人員，不論台前幕後，均須嚴格遵守本文件所載的政策及指導原則，否則可能遭受紀律處分。

2.4 儘管第2.3段已有規定，我們明白部分第II類服務提供者，例如時事節目嘉賓主持、音樂節目的鋼琴演奏者或劇集的臨時演員，只受

⁶ 除了直接轉播的頻道，例如香港電台第六台及港台電視33。

⁷ 「港台員工」一詞指公務員及合約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非公務員合約（節目）及第I類部門合約）。

⁸ 在本文件中，「節目製作人員」具有第2.3段所指的意思。

⁹ 港台與第II類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合約已指明——

- 服務提供者應如全職公務員一樣，須準時上班、勤奮工作、禮待公眾及同事、誠實處事、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適當處理機密資料、服從港台職員，遵守適用的政府規例及部門指引。
- 如服務提供者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了干犯刑事罪行，須接受紀律制裁（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工停酬、終止合約並喪失所有在合約下的權利及利益）。
- 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包括處長不時制訂用以管理及舉行綵排、試播、播出或錄音錄影，並已通知服務提供者的規則；處長所發出的一切合理指示；在製作節目時，遵守香港電台的製作守則、指引及標準，無論其是否有明文載述。《守則》已就製作節目列明港台既定的編輯方針及準則。
- 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須以書面方式向港台申報其個人及／或財務利益與其在執行與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須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除履行合約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不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參與任何工作或接受聘用，致使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及／或財務利益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衝突。

聘於一次性的活動。現行的做法是由委聘該服務提供者的監製，視乎節目的性質（例如時事節目或音樂表演），適當地向該服務提供者概述港台編輯政策的要點。

2.5 本文件提出概要的指導原則，並引用相關個案輔以說明。鑑於傳媒生態瞬息萬變，本文件或未能涵蓋所有情境，因此員工應適當地徵詢上司的意見，並運用「上報」機制尋求指引。員工亦應按情況需要，徵求編輯會議的意見。

2.6 **如何使用本文件？**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在着手製作節目前，應先熟悉港台的編輯文化。如果你是新聘人員，我們建議你閱讀整份文件，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如果你是現職人員或是已與我們一起工作了一段時間的協作人士，我們建議你先閱讀「目錄」頁面，以概括了解本文件的涵蓋範圍，然後再細閱以下的核對清單，查看你對編輯要點的認識。其後，你可以按需要通過閱讀特定章節或整份文件來確定你的理解。在開始製作節目前和在製作期間，你可隨時與你的組別主管和部別主管討論本文件的內容。編輯會議亦會為你提供指導。

核對清單：對港台編輯政策及流程的了解

-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與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兩種角色的關係
- 編輯自主的定義和編輯會議的運作及審批程序
- 你的節目符合《約章》哪項公共目的及使命
- 港台的編輯信念
- 港台 13 項編輯政策的要點和其與你參與製作的節目之關聯
- 不同節目的編輯流程和你在兩重審批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 「上報」機制和必須上報事項的規定

2.7 **港台會繼續向前邁進**。本文件載列港台體現的編輯信念，我們期望節目製作人員會透過其在不同平台上的製作加以實踐。在這持續邁進的過程中，讓我們一起服務社會。

2.8 港台管理層會監察政策及流程的實施情況，並給予節目製作人員最大的支持。我們亦會根據實際經驗，在有需要時更新本文件。

2.9 除本文件外，節目製作人員亦須遵循港台不時發出和更新的其他節目事務通告行事。

3. 編輯信念

3.1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和使命，必須尊重並維護憲制秩序和「一國兩制」。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根據中國的憲制，權力來自中央，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作出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並透過《基本法》賦權特區履行職責。香港持續繁榮穩定，有賴成功落實獨一無二的「一國兩制」方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關乎國家核心利益。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有香港市民均有責任維護國家利益，以及尊重憲制秩序。港台在管治及其節目安排上應充分體現對這項凌駕性原則的理解。

3.2 在這個凌駕性原則下，港台作編輯決定時，會參照並以下列的編輯信念作導向 —

- A. **真確準繩** — 我們矢志成為香港最可信的傳媒機構，而真確準繩的報道正是其先決條件。真確準繩對高質素新聞報道尤其重要，不可只求速度不求準確。
- B. **公正持平** — 我們堅持製作公正地呈現事實及重要觀點的節目，並承諾以公正、合乎道德和持平的方式看待不同議題、人物及機構。我們的節目內容不會片面地處理複雜的情況，也不會隱瞞或扭曲簡單的事實。所有製作人員均絕不能因為個人利益／感受、政治理念／立場或其他活動而影響其對節目的處理。
- C. **不偏不倚** — 我們的目標是按照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在編輯立場上達至適切的不偏不倚。我們行事誠實，不會故意誤導觀眾和聽眾，亦不會受任何利益團體約束。我們透過公正地表達多元觀點，促進就時事議題的理性和富建設性的辯論。
- D. **共融** — 我們鼓勵社會共融，並支持多元文化。我們確信，作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港台相比其他商業廣播機構，在促進多元化和共融方面能擔當更大的角色。我們會致力提供照顧小眾需要的節目，讓他們表達心聲，並提高市民對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及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 E. **創新** — 我們鼓勵創作新內容和新節目，激發市民創意，推動追求卓越成就的風氣，豐富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我們會不斷為現有的節目注入新動力，以期為觀眾和聽眾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我們不會安於現狀，定會繼續努力爭取在公共廣播服務界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樂意採納新的製作方式和科技，亦歡迎與其他伙伴的合作機會。

4. 編輯政策及指導原則

為確保港台履行《約章》闡述的公共目的和使命，以及遵守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規定的標準，我們制訂了一套編輯政策及指導原則，讓所有節目製作人員了解港台對他們的期望，並重點說明需注意的誤區。下述編輯政策是內容製作的基礎，電視、電台及新媒體的製作，一概適用。

4.1 「一國兩制」

港台的政策

4.1.1 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4.1.2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制定了《基本法》。

4.1.3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4.1.4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4.1.5 所有港台員工，無論是公務員還是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均已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4.1.6 《約章》規定港台須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指導原則

4.1.7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在香港特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簡而言之，《憲法》同時是《基本法》的根和源，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港台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體系及制度。

4.1.8 在考慮和處理有關「一國兩制」的編輯事宜和問題時，港台不能只把自己局限於從香港特區的角度着眼，而必須同時考慮香港是國家一部分。當港台根據《約章》第 4(a)段，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時，這點尤其重要。

4.1.9 **與內地事務及台灣有關的節目** — 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是嚴肅的課題，港台必須維護國家利益。節目製作人員應注意並恪守以下原則 —

- (a) **一個中國原則** — 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一個中國原則和中央政府處理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錢七條」）（**附件 3**）處理涉台事務。
- (b) 根據《憲法》的序言，「**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 (c) 港台在與台灣相關的用語方面必須遵從現行政策。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把台灣稱為一個國家或把其視作一個國家。港台製作節目時必須緊記一個中國原則，其節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破壞或讓人有破壞此原則的觀感。
- (d) 我們應經常參考現行政策和參閱政府通告，以了解就香港特區和中國其他部分（包括台灣）應當使用的適當用語或提述。節目製作人員亦須參閱港台通告有關使用適當用語的規定。

資訊欄 4.1.1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在一部長約 30 分鐘的電視紀錄片中，節目的旁白和受訪者使用「兩國邦交」和「斷交」等詞語來形容布基納法索／馬拉維共和國與台灣過往的關係。有關用語意指台灣是主權國而可與別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並不準確，明顯違反了通訊局的業務守則中有關準確的相關條文。

4.1.10 **國防及外交事務** — 國防及外交事務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事務範圍。港台必須緊記國家就國防及外交關係的立場，在製作可能觸及有關範疇的節目時，在任何情況下港台節目均不得破壞或讓人有破壞該等國家政策的觀感。如我們的節目報道或觸及其他國家政策（例如能源政策或金融改革政策等），節目製作人員必須確保我們就該等政策的描述準確，沒有出現失實的情況。

資訊欄 4.1.2 「一國兩制」

前香港民族黨（其運作其後已依法予以禁止）的召集人獲邀以「香港民族主義」為題在一個活動中發表演說。港台認為，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不容許其作為宣傳「港獨」的平台，因此決定不直播有關演說。

4.1.11 **國家安全** — 港台有責任遵守所有香港現行法律，並履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和法律責任。

4.1.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4.1.13 《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並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4.1.14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4.1.15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訂明「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4.1.16 《香港國安法》中與媒體責任有關的條文包括 —

- 第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 第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4.1.17 港台在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上包括 —

- (a) 確保港台的運作及其員工時刻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 (b)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c)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
- (d)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九條的條文，支持／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範恐怖活動所作出的指示及採取的措施；以及

- (e)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條，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宣傳及公共溝通，提高公眾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4.1.18 港台應注意上述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節目均不得提供平台鼓勵、煽動、宣揚、美化、認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包含任何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內容。港台製作或播放的節目不得包含促使或煽動他人使用暴力、鼓吹違法（包括《香港國安法》）、引起或加深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不同階層、職業、族羣、種族及市民間的憎恨、歧視或敵意、引起他人反感或感到冒犯的內容，並嚴禁使用令人反感或具冒犯性的語言。

4.1.19 所有節目製作人員應小心留意節目中對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¹⁰的發生，又或可能以其他方式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所作的描繪、刻劃或表現（例如任何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鼓勵、煽動、宣揚、美化、認同或同情該等行為或活動的節目）。當考慮節目對觀眾和聽眾的影響時，節目製作人員應顧及其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的職責，以及香港居民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共同義務，以避免製作其影響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節目。

4.1.20 如節目中描繪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暴力行為（例如《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條下的恐怖活動）或可能導致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的暴力行為（例如暴動、縱火、刑事損壞），而有關描繪相當可能鼓勵或煽動觀眾和聽眾作出類似節目中所描繪的犯罪或暴力行為，則有關描繪不得在節目中出現。編輯會議應考慮與描繪方式有關的一切事項，例如描繪的細緻程度、篇幅、節目的整體鋪排、有關描繪是否聲稱取材或改編自真實事件而非虛構事件，以及節目是否包含任何以偏頗的手法表達的觀點等。

4.1.21 節目製作人員在與外國或境外政府或當局／相關機構、政治性組織或非法組織¹¹聯繫方面必須小心謹慎，並須避免任何可能構成衝突或可能讓人合理懷疑與其職務有衝突的聯繫。

¹⁰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不僅包括《香港國安法》訂明的罪行，亦包括其他香港法例下屬該性質的罪行（例如分別列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二、第九及第十條下的叛逆罪及煽動罪）等。

¹¹ 包括隸屬有關機構或組織的成員，或受該機構或組織的指揮、控制等的個人。

4.2 真確準繩

港台的政策

4.2.1 港台節目必須真確準繩，力求反映事實。在播放節目時，我們會提供詳盡資料和背景，以協助觀眾和聽眾了解不同議題背後錯綜複雜的關係。

4.2.2 真確準繩對港台至為重要。即使在壓力下（例如：當其他傳媒機構已作出報道時），我們重視的仍然是真確準繩而非速度。港台只會在事件經過事實查證和覆核後，才會進行廣播。

4.2.3 提供真相的能力是建立權威和公信力的基礎，這對當今假新聞和虛假信息盛行的社交媒體環境來說，尤具挑戰性。最近關於錯誤信息和虛假信息的研究顯示，謊言比真相更具說服力。假新聞比真相傳播得更遠、更快、更深、更廣；愈多人看過的假新聞，就愈多人相信¹²。港台作為香港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有責任只向公眾傳播真確準繩的信息，並在有需要時對假新聞／假消息加以駁斥。

4.2.4 港台一直致力避免失誤，如果我們真的出錯，定必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糾正錯誤。儘管如此，這個「有錯必改」的承諾不會成為我們冒險作出不真確、未經證實或題材不整全報道的藉口。

指導原則

引述消息來源

4.2.5 搜集資料不應倚賴單一消息來源。實質性資料需要核實之後再覆核。節目製作人員如已竭盡所能，但對所報道的事件實情如不甚清楚，也應如實說明。

4.2.6 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合約／外判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材料必須達至同樣高的準確標準。如非我們自己搜集的材料，必須引述消息來源。

引述文字或其他傳媒

4.2.7 引述報章、雜誌或其他傳媒時，必須分清是第一手或第二手資料，以訛傳訛的情況，時有發生。已播放及見報的材料很快便過時，甚至有時是錯的。

¹² Vosoughi, S.、Roy, D. 及 Aral, S. (2018)。網上傳播真假新聞。

4.2.8 引述包括社交媒體在內的其他媒體時，應加倍小心，事實查證亦屬必須。有多個媒體報道同一事件並不表示其為準確。此外，我們亦需確保自己不會在未經徹底分析下，便順理成章地認同其他機構的編輯思維。根據經驗，一般來說，聲稱、指控、重要事實和其他無法證實的內容應該引述消息來源。必須注意，某些社交媒體平台的時間標示是可以更改的。

4.2.9 新聞通訊社發稿是否可靠，得視乎該通訊社、派駐地分社和個別記者的質素。我們主張採用信譽悠久和具公信力的通訊社所發布的新聞稿。

4.2.10 必須留意媒體有否因地緣政治而在其敘述中存有成見。

4.2.11 如源自外地並被當地媒體廣泛引述的報道後來證實是虛假或不實，我們應該在報道事件的進一步發展時告知觀眾和聽眾。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查證最初的消息來源是否已發表任何澄清或承認錯誤，或是未有回應，並把此等信息一併轉達給觀眾和聽眾。

數據新聞學

4.2.12 數據新聞學是對真確準繩的挑戰。我們在報道統計數據及其詮釋時需要小心行事，亦必須結合統計數據與有關背景一併考慮，以確保報道準確。我們應該盡可能引述官方、有信譽或第一手資料。在使用數據去作出結論時，更應加倍小心——只挑選片面的資料和引用某些研究數據去支持某項說法可能會損害報道的真確準繩及不能達至不偏不倚。（亦請參閱有關「不偏不倚」一節）

4.2.13 **民意調查**：在播出任何民意調查結果之前，節目製作人員應先取得和調查方式有關的全部所需資料，以及調查的主要結果。不依公認標準進行的民意調查，是不能提供有效用和可靠的數據的。

4.2.14 在播出民意調查結果時，我們應注重實質的數據，多於對數據的詮釋。應盡可能加入以下資料：調查主事人或機構的名稱，甚或他們的政黨連繫及贊助人名稱，調查訪問的人數，取樣大小，在哪個時段進行，回應率及誤差率。

4.2.15 **意見的表述**：透過訪問隨機選取的對象，例如訪問參加某大型會議的與會代表，或電話討論節目的來電者而取得的意見，無論即場或預錄後播出，都要特別小心。循這方式徵集得的意見，只能用以說明民意的結構和範圍。

4.2.16 必須慎防令人誤解所引述的這些意見，是代表了社會對某話題立場或正或反的民意大趨向。同樣，儘管這類意見可以用撮要方式加以表述，但如列舉話題正反各方所得意見若干，則須小心處理。

4.2.17 **港台委託民意調查**：由港台委託的民調，無論是獨自進行或與其他組織合作的調查，對於所研究的項目，港台絕不可背棄其適切的不偏不倚的立場，亦不得從中隱含港台對有關事件的看法。就公共政策事項或其他具爭議性議題委託進行民調的建議，應向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人員上報。

4.2.18 **網上及電話投票**：以各種形式作出的網上及電話投票，有時可藉此和我們的受眾互動，並借這套有效方式來記錄他們選擇的取向。尤應謹記及清楚指出，這類民調結果不科學，必須審慎報道。

遺漏事實

4.2.19 遺漏相關事實有時會影響報道的準確程度。這適用於新聞／時事節目和社交媒體內容。就電視製作而言，遺漏某媒體場景的部分片段，或沒有選取某些鏡頭來展示公眾意見的多元性，可能會影響節目真確準繩和不偏不倚的程度。（亦請參閱有關「不偏不倚」一節）

資訊欄 4.2.1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新聞報道應準確無誤

2020年6月一新聞頻道的屏幕上連續六天間歇地顯示以下信息：「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派發可重用口罩／未在網上登記市民／可到郵局領取」。然而，事實上在該信息顯示時，到郵局領取口罩的安排尚未開始。有關信息的措辭有誤導之嫌，而且其顯示的時間頗長（即連續六天），反映有關廣播機構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有關個案違反了通訊局業務守則中有關準確的相關條文。

資訊欄 4.2.2 編輯會議的研判 …

真確準繩和不偏不倚

一個探討具爭議學生活動的時事節目，應全面涵蓋重要和基本事實，讓觀眾了解引發所討論事宜的背景和情況。節目不應隱瞞任何事實或作刻意誤導。儘管通訊局的業務守則未有要求節目中每一方的觀點要佔用相等的時間或篇幅，但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至少應持平地報道主要和相關的觀點，以便觀眾充分掌握資料，得出自己的見解。

資訊欄 4.2.3 直播內容準確無誤

直播內容可能會在保持資料準確無誤方面，帶來特別的挑戰。

很多情況下，在現場訪問、電台現場對話或現場報道活動時，均幾乎沒有機會對聲稱的事實陳述進行查證。

我們的編輯標準顧及到這一點，這正是為什麼應該以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合理作為重點。

在廣播或發布直播內容時，內容製作者可以採取一系列的特別步驟，以確保內容準確無誤：

- **準備。**內容製作者應在播放任何直播材料前，研究可能會述及的話題，以了解基本的事實，並在話題出現時盡其所能提出質疑、質詢或糾正任何錯誤。
- **問題。**做好準備，在直播內容期間，就任何聽起來有疑問或有爭議的事宜進行質詢、向受訪者提出質疑，並就相關的消息來源和助證尋求更多資料。
- **更新、更換和更正。**如直播內容中有不準確的資料，應盡早準備解決問題。及時更正或盡早提供更準確的資料，會展現澳洲廣播公司致力求真的承諾。

摘錄自澳洲廣播公司編輯指引

經得起法律審查

4.2.20 準繩很多時不單指核准資料，同時也需將所有相關的資料放在一起來衡量，俾能掌握所報道或形容的事件真相。如選材具爭議性，則相關各方的實況及意見均須加以考慮。任何報道皆有可能招來訴訟，所以內容的準確性必須經得起法庭的盤詰。

語言及音樂的使用

4.2.21 只求資料確實並不足夠，用字遣詞要求取平實，避免誇張。

4.2.22 視聽效果、具戲劇性的燈光或舞台、又或其他人工效果的使用可巧妙地影響觀眾和聽眾對一件事或一個人的印象。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必須小心，切勿使用這些技巧來操控觀眾和聽眾的想法或歪曲現實。

4.2.23 每當遇有疑問，便應諮詢編輯會議。

資訊欄 4.2.4 新聞、時事及資訊節目

今時今日，新聞、時事和資訊節目是廣播業內競爭激烈的一環。公眾的要求日高，策勵了這些節目在播報時分秒必爭，各出奇謀。在編製這些節目的每一個過程我們都需要極端小心謹慎。

新聞工作原則

我們的工作宗旨，建基於公眾的知情權，而知情是包括得知所有實情和重要觀點。為達到這目標，編採人員理應盡力體察、追查和披露影響社會和市民大眾的事態。下列為須遵照的原則：

- 竭盡所能確保節目內容準確，不偏不倚和平衡，以符合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編採人員不應讓來自政治、商業或其他利益的壓力或他們自身的成見影響他們的專業判斷。
- 用現存環境下最恰當的方式更正有證可稽的失實報道。
- 不偏不倚，並不表示編採人員不能提出質疑，亦不是對一個題材的所有角度都要給予相等的篇幅。
- 求取公正的良方是：盡力深廣地反映所選題材包含的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單一個節目或一次新聞報道，未必可以到達這個標準，但應在一段合理期間內達至公正。
- 編採人員須尊重在節目出現或節目提及的人士的合理私隱權。
- 編採人員不必一定要披露須保密的消息來源；他們有專業理由時刻保障消息來源。然而，這並非法律認可的權利。法庭有可能下令新聞工作者披露消息來源（請參閱有關「合法的消息來源」一節）。
- 需作電話錄音，無論用作記錄或播出，通常都要得到錄音對象的允許，即是說要事前通知對方。
- 只有真正為了採訪新聞，才可使用攔途突擊式採訪手法，否則可被視為滋擾或侵害私隱權。
- 必須公正對待受訪者。除非有特別和合理的保密考慮，否則製作人員應公開節目的構思，亦應坦誠對待參與節目的任何人。

更正錯誤

4.2.24 出現資料失實時，必須清楚坦白承認錯誤。盡快糾正錯誤是作出有效更正的關鍵。

4.2.25 當發覺可能播放了一節損害他人名譽的失實報道時，應就更正的用詞徵詢法律意見。適當的更正可能對我們在法庭提出抗辯有所幫助；不適當的更正卻可能加深誹謗的程度。

運用舊資料

4.2.26 切記不可亂用某一件事的資料片段去說明另一件事，以至混淆視聽。當採用資料室片段時要清楚標明是舊資料。切不可令觀眾和聽眾對所看所聽的事情有所誤會。採用任何資料時，須覆核版權誰屬。

預錄或重播節目

4.2.27 在播出早一段時間錄製或重播的節目之前，必須覆核以確定內容未因事態有新發展而變得過時。如有需要，在節目播出前應加以說明。在必要時，甚或更改或刪剪部分節目內容。

4.3 公眾利益

港台的政策

4.3.1 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恪守編輯自主、不偏不倚的核心價值，並以公眾利益作依歸。我們堅守的信念和使命，與世界各地公共廣播機構並無二致，包括：向大眾提供普及而多元、製作獨立及具特色的節目。

指導原則

4.3.2 我們根據《約章》製作與觀眾和聽眾息息相關的節目，以弘揚公共價值為重點，為觀眾和聽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我們享有編輯自主，亦有責任協助市民充分掌握資訊。

4.3.3 我們提供免費的節目，讓社會各界可以通過不同的平台欣賞，且不設門檻。我們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平台。

4.3.4 「公眾利益」本身是一個廣泛的概念。舉例來說，闡釋大規模接種疫苗好處的節目與一套批評社會政策缺失的紀錄片同樣可以符合公眾利益。同樣地，照顧某些少數族裔羣體的節目與為大眾而設的外購劇集同樣重要。

4.3.5 每一項有爭議性的政府政策都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而這些利益往往互有衝突，保育與房屋問題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在呈現不同的公眾利益時，應時刻保持開放態度，以宏觀的角度和平衡的觀點行事。

4.3.6 國家的利益是公眾利益的重要部分。世界各地的公共廣播機構大都負責協助建立和提升國民身分的認同感和文化，並推動社會凝聚，港台也不例外。

4.3.7 「公眾利益」有別於「公眾興趣」，我們不應把兩者混淆。滿足公眾好奇心並非侵擾他人的藉口。我們必須尊重別人的隱私 — 只有在公眾利益超逾個人對隱私的合法期望下，才可把私人資料向外公布。（亦請參閱有關「私隱」一節）

4.4 公信力

港台的政策

4.4.1 港台矢志成為香港社會最可靠的新聞和公共資訊來源。港台是公共廣播機構而非政府的發言人。作為香港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的公信力，而我們的公信力取決於我們保持節目平衡和客觀的能力。

4.4.2 港台根據《約章》享有編輯和節目自主。總編輯作編輯決定時，會參考首長級節目主任的專業意見。

4.4.3 公信力是一家優秀傳媒機構的基石。公信力的建立，不僅有賴翔實公正的編採及報道，同時亦倚靠傳媒機構本身及屬下的新聞從業員，避免令人覺得這機構與外界扯上有失公正的關係或接觸。公信力是長年累月建立起來的，我們必須時刻警惕，保持公眾對我們的信賴。

指導原則

4.4.4 港台以負責任的新聞報道為本，要求新聞從業員的報道真確準繩。我們會查證報道內所引述和視為事實的陳述是否準確無誤，亦會提供公平機會予可能受報道影響的人士發表意見或提出反駁。

4.4.5 電子媒體及新媒體湧現，令一些媒體機構以「個人」而非「第三方」的角度報道新聞。港台不贊同此等做法。這些媒體愈來愈傾向發表評論和意見，而不着重報道事實性的新聞，我們必須多加注意。

資訊欄 4.4.1 現今的傳媒

在詳細（亦相當嚴格）地檢視〔傳媒〕專業後，我們發現五個主要毛病：

1. 意見和事實的界線變得模糊
2. 以簡單敘述為優先而不重視複雜的事實
3. 過於負面
4. 不考慮新聞的背景和非經常新聞讀者的需要
5. 充斥着成見

摘錄自《歐洲廣播聯盟 2018 新聞報告》

4.4.6 港台必須持平公正地處理新聞及時事，避免受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所影響。（亦請參閱有關「利益衝突」一節）

4.4.7 我們生活在社交媒體無處不在的社會，任何網民都可以把自己的故事發布成新聞，或就任何時事作出評論，然而並非所有言論都是可信可靠。這正是公共廣播機構可以發揮作用的地方。港台可提供多平台的共享媒體空間，就議題的詮釋只建基於證據，同時涵蓋多角度的觀點。我們行事可具批判性，卻不應針對個人；我們的提問和分析可以尖銳，卻要合情合理。我們的報道要時刻保持平衡而詳盡，卻不帶任何倡議。

4.4.8 根據《歐洲廣播聯盟 2018 新聞報告》，在社交媒體中，最響亮的聲音往往佔據了主導地位。有關演算法會優先推介反應最強烈的帖文，導致沒有回應或強烈觀點的帖文消失得無影無蹤。這可能予人的印象是有關的公開辯論是非常激烈和負面，因而忽視未有強烈觀點的一羣。由於社交媒體的關係，公眾往往傾向聽到較為極端的聲音，並可能不自覺

地把不同的持份者區分為對立。顯而易見，以這種非黑即白的方法看待事實是過分簡單。

4.4.9 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必須慎防這種兩極化的觀點，並時刻提醒自己不要忘記「中間立場」。我們應該好好利用公共廣播機構的身分，以平衡和客觀的報道讓觀眾和聽眾獲益。公共廣播機構的身分使我們能提供一個文明的平台，讓正反雙方和沉默大多數的觀點都可以有邏輯地和清晰地呈現。

4.4.10 我們期望節目製作人員會一直秉持其專業精神、誠信、正直、良好的判斷力、常識和開放的態度。

4.5 不偏不倚

港台的政策

4.5.1 現今世界充斥着兩極化的觀點和倡議，以不偏不倚的信念作為港台的編輯政策比以往任何時候更形重要。

4.5.2 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須致力反映社會的多元意見，以及促成就時事議題的公開辯論。我們按照傳媒操守指引，為觀眾和聽眾提供充分資料，使他們能在透徹掌握相關事宜後才得出自己的看法。

4.5.3 効力港台的人員均有責任確保港台的編輯決定不受任何個人利益或成見左右。我們必須維持觀眾和聽眾對港台的信任，以及港台的聲譽和公正性。

指導原則

4.5.4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的指導性工作原則向來是：我們播出的節目，以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來衡量，務求真確準繩、不偏不倚。我們奉適切的不偏不倚為圭臬，要求節目製作人員表現出開放包容的態度，處事公正及尊重真相。我們不可任由來自政治、商業或個別階層利益的壓力，或一己的成見，左右我們的專業判斷。

4.5.5 我們的職責是就複雜事宜提供資訊、予以解釋和剖析，以及如實地報道公眾觀點和背後的理據。因此，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均不應對討論的事宜有預設的立場，並應時刻保持警覺，管控個人意見及成見。

4.5.6 參與製作新聞及時事節目的人員必須確保其公開發言，不會被詮釋或視為對政治、公共政策或其他具爭議事宜的成見。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在作出專業判斷時，必須有證據支持。

4.5.7 港台的新聞及時事節目並不同紙媒的署名文章及社論，港台的觀眾和聽眾應不會洞悉本台節目台前幕後人員的個人意見。

4.5.8 我們的使命是就不同議題向公眾提供有啟發性、豐富和客觀的資訊，讓他們能夠整理出自己的意見。我們的節目啟發觀眾和聽眾的智慧和他們的思考。

4.5.9 儘管各方的意見對立，我們對待所有受訪者的方式，在客觀的第三者眼中，必須是尊重和合理的。

4.5.10 港台並非唯一強調適切的不偏不倚的機構，世界各地具規模廣播機構都重視同樣的原則。在香港，通訊局訂立的業務守則，亦指明於報道公眾關注而富爭議性問題時，時事節目或紀錄片都要力求不偏不倚。

4.5.11 適切的不偏不倚，是指按不同題材及節目類型，作適當及確切的處理。

4.5.12 任何一個論題，通常都不只有正反兩面的意見，而要在論述實情的節目做到不偏不倚，不能只是純數量上的平衡，諸如給予不同意見各方相等發言時間，或在稿件上給予相等字數，均屬粗淺形式的平衡。

4.5.13 適切的不偏不倚並不是要求在處理每一個公眾關注的題材時，採取硬性的絕對中立，也不是要求偏離公平開放社會視為根本的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大原則。倘若為了試圖不開罪任何人，不驚動任何機構，而不盡力去全面和公開地探討有關的論題和事件，則我們是有瀆職守。

4.5.14 儘管如此，一般而言，港台不應參與任何倡議或倡議運動。在通常情況下，港台員工亦不應與任何倡議運動團體有關連，尤其是就某些議題或政策持特定觀點的團體，除非港台贊助或參與該等活動（例如愛心聖誕大行動或地區賑災計劃）。新聞及時事節目主持人不應擔任倡議運動團體的領導角色，以免損害港台不偏不倚的聲譽。

4.5.15 要做到適切的不偏不倚，須遵循下列的指標：

- 節目製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要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求取公正的良方是：盡量深而廣地去反映所有主要、中肯切題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這未必能在單一個節目或一次新聞報道中做到，但應在一個不太長的時段內達至公正。
- 奉行不偏不倚原則，並不等於限制節目人員不能抱有質疑態度，也不表示要對各方意見給予相等節目時間。作決定時，應以新聞專業的固有準則和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
- 為滿足公眾的知情權，節目製作人員應努力而敏銳地去體察、追查和展現影響整體社會及市民大眾的事態。

4.5.16 要再三強調，通用於所有節目製作範疇的至高不渝原則是：要公正地報道或反映有關的實情和主要的觀點；要以公正和合情理的態度，去對待有關人士、機構、議題及事態。

4.5.17 公正是指我們在報道時應力求真確準繩和反映事實，而不是作出偏頗的報道，引導觀眾和聽眾得出製作人員期望的結論。（亦請參閱有關「真確準繩」一節下「語言及音樂的使用」）

資訊欄 4.5.1 節目剪輯必須不偏不倚

剪輯的成果必須是原本所見所聞的真實反映。剪輯是將錄得的音像或畫面素材濃縮，是新聞工作中必要和要求極高的技巧，因為電台電視製作有時間局限，而又要求內容精簡明晰。期望一個經剪輯的節目可以涵蓋全部實情是不切實際的。經過篩選素材及剪裁而成的節目，其實是全部實情的濃縮本、實情的局部。不過，這濃縮本無論如何必須如實反映真相的精要面貌。

下列是剪輯訪問的重要原則：

- 不能將訪問中的問答剪輯至改變或歪曲原本問答的意思，或歪曲整個訪問的原意。
- 不得移花接木，將回覆某一問題的答案，剪接成回應另一個問題。
- 如剪輯過程中需要在訪問裏加插事後重錄的發問，節目中人的反應表情或過場式的穿插鏡頭，必須保留節目中人原本回應的性質和原意。
- 不得將並非以討論形式錄製的素材，剪輯成看似節目中人在討論。

新聞節目

4.5.18 以適切準確、不偏不倚和沒有斷章取義的方式處理新聞。報道要客觀公正、廣泛涵蓋各方言論並提供翔實的資訊。新聞節目應能就所選題材，向觀眾和聽眾提供理性而詳盡的闡述。

時事節目

4.5.19 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務必注意，須盡量廣納各方意見，方符合公平公正、守正不阿的原則。主持討論節目的人員，如於節目參與辯論，須一直保持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參與討論的各方。

4.5.20 只要能提供良好的編採理由，節目可選擇在辯論範圍內的任何一點上，發掘任何議題；亦可選擇考查或報道某一項爭論事件的一方意見，但必須確保處理的方式，公正而一致。同時，須說明哪些是引起爭議的觀點，並確保針鋒相對的觀點不會被曲解。

4.5.21 這裏值得一提的是，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例如：電話討論節目），以及這些節目主持人所擔當或應擔當的角色。早期我們開始創製這些節目時，有人認為讓聽眾公開發表意見和批評，會有不良後果，甚至是危險的。

4.5.22 不過，這種看法已隨着社會的開放而改變，市民亦克服了不敢挑戰權威和不願提出投訴的畏縮心態。今天，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大受歡迎，證明了這些節目已深入民間。這類節目主持人的角色隨着公眾取態的改變而演進。他們要與觀眾和聽眾互動，而不能只做接收一方，單是擔任空中電話接線員。

4.5.23 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主持人有需要參與討論。他們可以利用新聞知識和判斷力去發問、評論、挑戰或批評，從而激勵辯論，帶出新見解，令多方面的觀點得以表達。然而，主持人不應有偏見或歧視，必須恆常以公正態度處理議題和對待來電觀眾和聽眾。

資訊欄 4.5.2 編輯會議的研判 …

不偏不倚

在一個討論立法會事務的 30 分鐘時事節目中，節目主持人解說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時，並沒有充分說明促使全國人大作出有關決定的背景，更在節目結尾時加入其個人意見。編輯會議認為，節目主持人發表的個人意見會誤導觀眾以為有關意見是港台的觀點。同時，節目缺乏上述背景資料，未能讓觀眾全面了解整個議題，令他們未能掌握足夠資料，從而得出自己的見解。就履行「提供資訊」的職責而言，節目不應遺漏與事件相關的事實，否則便不能達至客觀新聞的嚴格標準。

不偏不倚及利益衝突

以探討香港的網上媒體公司經營情況為題的時事節目，應廣泛涵蓋不同業界人士，好讓觀眾掌握網上媒體生態的整體概況。僅僅挑選數間正遭遇財困的公司進行專訪，描述可能會流於片面，同時也可能造成呼籲觀眾支持／濟助有關公司的效果。港台在製作及播放此類節目時，應慎防利益衝突（不論從實際上或觀感上而言），以維護其節目的誠信，此點至為關鍵。

個人意見節目

4.5.24 在個人意見節目上，節目主持人和獨立人士均會提出自己的看法。公眾可直接在節目中表達意見和向公眾人物發問。這類節目包括電話討論節目，觀眾和聽眾可來電表達意見。

4.5.25 主持人應公正對待參與者，提供適當發言機會。要尊重事實，意見就算片面也不能建基於偽證。

4.5.26 根據通訊局頒發的守則，有關討論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又具爭議性議題的個人意見節目或環節，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4.5.27 個人意見節目中對不偏不倚的要求未必如新聞節目、時事節目和紀錄片等般嚴謹。然而，港台仍有責任對個人意見節目採用嚴格的新聞標準，尤其是不得在節目內出現誤導或不準確的內容、仇恨言論或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受到污衊或侮辱的任何材料。該等節目的主持人（港台員工或獲港台委聘主持節目的人士），特別是在直播節目中，在情況許可下，必須有技巧地介入並提供正確資料，或制止相關人士繼續發表仇恨言論。如嘉賓講者故意離題作出政治表態或與討論主題無關的言論，主持人必須打斷發言，並把討論導回正軌。

資訊欄 4.5.3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個人意見節目資料須準確無誤

在一個約 5 分鐘的個人意見節目中，主持人評論了警方在兩所大學內的執法行動和策略。有關廣播機構未能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中使用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亦未能從不同的消息來源收集資料，以查證主持人在節目中所提出的嚴重指稱是否屬實。此外，主持人亦使用了非常強烈的措辭把警方的行為妖魔化，而該廣播機構亦未盡力去證明該些嚴重的指稱是否有據。有關言論歪曲事實或毫無理據，而且極有可能激起市民對警方的仇恨。該節目違反通訊局的業務守則中規管有關準確性、個人意見節目中的真實資料、煽動仇恨，以及公平的相關條文。

資訊欄 4.5.4 仇恨言論

新聞從業員在建設和促進社會和平與和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仇恨言論往往（但不限於）可以與種族、宗教、性傾向、原住國、性別、政治立場、居住地點、文化身分、殘疾和年齡分類的個人或羣體有關。

指引

1. 維持良好的新聞價值觀；準確、問責和建立信任是做好新聞工作的三個重要因素。
2. 了解仇恨言論內容是如何形成以及如何使用工具（例如《道德新聞網》的仇恨言論五點測試）來識別仇恨言論。
3. 區分事實、虛構的事和觀點。確保對專家和分析員的陳述予以複查。該等陳述可能會呈現為「事實」，並誤導公眾和產生仇恨言論。
4. 注意報道新聞時所使用的語言。提供上文下理；注意語義、措辭，避免使用帶有成見的用語。
5. 注意滲入在不同文化語言代碼中的仇恨言論。
6. 在報道中指出某一個人為某社會羣體的成員時，必須確保參考內容與報道相關。
7. 避免基於種族、性取向、宗教、性別和政治立場把人和事定型、歸納、作判斷或標籤。
8. 避免表達偏袒的觀點，尤其是在報道競選活動時。
9. 注意使用仇恨言論謀取政治利益的政治議程。
10. 報道有關恐怖主義的新聞時，必須考慮自己的身心安全。
11. 避免發布描繪仇恨的圖像或視像內容。
12. 建立審核流程，以監察所有媒體平台上的回應和評論，包括「直播」平台。
13. 避免跨平台重複仇恨言論。
14. 在趕着報道或分享社交媒體帖文之前，必須認真評估有關內容。
15. 在恐怖襲擊發生後，審閱並適當處理於社交媒體上的公眾意見，以免煽動進一步的恐怖行為。

摘錄自公共媒體聯盟（2019）。*報道仇恨言論、恐怖主義和暴力事件 — 在東南亞工作新聞從業員和媒體工作者指南*。

闡述個人立場的節目

4.5.28 港台經常邀請個人就各項專題發表意見。當闡述個人立場節目每次只邀請一位嘉賓，務必涵蓋廣泛議題，引入不同嘉賓，以求長時間地做到眾見紛陳，達至多元。我們需從背景和履歷等方面考慮，邀請那些被認定足以提供專家意見的評論員、分析員或獨立人士出席。他們的資歷應清楚表明，以便觀眾和聽眾知道如何評估這些嘉賓評論員的意見。

4.5.29 港台職員通常不應主持這類闡述個人立場的節目。

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

4.5.30 港台在履行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的使命時，製作了不同類型的節目，包括由新聞到音樂欣賞到外購文化和戲劇節目等。我們不會預期不偏不倚的原則會被一刀切的套用於所有節目類型。港台既會有主要是提供資訊和教育性質的節目，亦會有創建平台以作交流和就公共政策交換正反意見的節目。如果此類節目辯論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議題，我們應盡合理努力，好使節目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現。至於戲劇方面，由於基本上純屬虛構，即使節目觸及某些社會或公共政策，我們不會預期有關節目須嚴格遵守不偏不倚的原則。有關安排亦同樣適用於本質上旨在為觀眾和聽眾提供消遣和娛樂的節目。

系列式節目

4.5.31 可分下列兩類：

- 多集節目，互有明顯關連，又是探討同一或相關的題材。這類別的節目可以透過整個系列的表述過程做到不偏不倚，或由系列中的幾個節目做到不偏不倚。
- 節目名稱雖然一樣，但各集探討截然不同的題材。這類別的系列式節目通常應在個別節目之內達至適切的不偏不倚。

答辯權利

4.5.32 當一個節目揭示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載有對某個人或羣體的強烈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機會回應，或應已在節目中得到機會回應（在紀實式製作中通常如此）。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這是辦不到的（例如基於法律理由），便應諮詢組別主管，考慮應否在日後有可能時，向受批評人士提供回應機會。

資訊欄 4.5.5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公平與回應的權利

一個資訊娛樂節目講述一名受訪者與一間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銷售爭議。該節目以負面的方式描繪有關的服務供應商，而有關廣播機構未能提供任何證據以支持針對該服務供應商的指稱，亦沒有盡應盡的努力，以避免對有關服務供應商造成不公，或盡量公正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該節目包含對該服務供應商的損害性批評，但沒有給其應有適當機會作出回應。因此，該節目違反了通訊局的業務守則中規管公平和回應權利的相關條文。

公平與回應的權利、準確、持平

一個真實題材節目討論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發牌事宜的問題。節目在提及三家申請機構的資訊時，其表達其中一家的手法有誤導成分（包括其財政能力、節目計劃、服務覆蓋率等）。節目的整體表達手法因明顯遺漏／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以致誤導，令人對有關申請機構產生成見，造成不公。有關節目亦帶有損害該申請機構的批評，會影響其聲譽，而且也沒有給予其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因此，該節目被裁定嚴重違反了通訊局的業務守則有關持平、準確、公平和回應權利的相關條文。

資訊欄 4.5.6

處理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事項的時事節目、紀錄片、個人意見節目

~ 注意事項 ~

應該	不應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事實資料是否準確。對於重要資料，必須再三查證• 就時事節目、紀錄片，盡量平衡主要相關觀點• 避免不公平對待節目中的個人或機構• 當節目揭示有不公的事件，或帶有損害性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應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個人意見節目須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在同一節目／系列回應• 如有需要，作出澄清、更正或道歉，以糾正任何不一致、矛盾或錯誤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節目中省略重要或基本事實• 不假思索地接受來自未經證實或二手消息來源的信息，尤其是有關或支持關鍵或嚴重指控／批評的信息• 在節目中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和聽眾• 以有可能妨害公平審訊的處理手法報道、討論或報告法庭案件• 剪輯或縮短預錄訪問，以致受訪者的意見可能遭到歪曲或曲解• 因緊迫的製作流程或自行設定的時限而影響節目的標準與質素

4.6 公共秩序

港台的政策

4.6.1 港台遵守在《基本法》下香港特區實踐的「一國兩制」方針，同時堅守法治。

4.6.2 維持公共秩序對維護香港長遠的繁榮穩定十分重要。無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港台絕不容忍或美化違法行為。

4.6.3 港台的節目不得煽動或使人視為煽動市民參與違反法律的行為。

4.6.4 無論電台或電視都不得宣揚暴力。我們的既定政策是不描繪暴力，除非節目是刻劃實況，而暴力描繪是必不可少的，才可例外處理。

指導原則

A. 報道罪案及反社會行為

4.6.5 我們處理罪案新聞時，需要慎思為何報道、如何報道和以什麼角度來報道。

4.6.6 要警惕是否花得太多節目時間報道罪案，尤其是暴力罪案，以及這些報道可能造成的累積效果。

4.6.7 審慎思考報道罪案用的措詞是否準確和適合。照實情描寫罪案，本身已有足夠戲劇性。絕無藉口以繪影繪聲來加以渲染。避免採用陳腔套語和不必要的形容詞。

4.6.8 與罪犯有任何接觸，無論對方是活躍罪犯或是已服刑的罪犯，都要格外審慎。訪問罪犯須依循程序上報。

4.6.9 訪問證人，或有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同樣需要慎重處理。不得以酬金換取證人接受訪問。訪問行將審訊案件中的證人時，必須小心確保這樣做不會妨礙司法公正。這些證人的言論，是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的。

4.6.10 現實生活中，犯罪絕非光彩之事。我們不可將它塑造為光榮的英雄事蹟。

4.6.11 不得把罪犯描繪成受害者。

4.6.12 攝錄或播出犯罪活動片段一般不等於鼓勵或煽動。然而，我們必須確保有關敘述沒有同情、合理化或英雄化犯罪行為。

4.6.13 如可能破壞法紀或屬公民抗命的行為，是時事新聞報道或公共政策辯論的一部分，港台必須在考慮到有責任全面及準確反映有關爭論或事件之餘，亦要顧及有責任不播放可能鼓勵或煽動犯罪的材料。提供事件的來龍去脈及解說極為重要。

4.6.14 在報道有關逃犯、疑犯及已被定罪的人，包括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人（例如利用媒體煽動他人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罪行的人），以及製作相關節目時需小心謹慎。

資訊欄 4.6.1 涉及逃犯及散播煽動言論的節目

2020年7月，港台直播了一個有關立法會選舉延期舉行的特備節目。該節目其後上載至港台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及後，該直播節目的其中一名受訪者因觸犯《香港國安法》被警方通緝，其時並已逃亡到英國。考慮到需謹慎行事以免散播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逃犯的煽動言論，港台高層管理人員決定採取審慎的態度，將該節目從港台網頁重溫下架。

B. 示威及其他公眾活動

4.6.15 示威或公眾活動的變化可能受到媒體報道的影響。因此，如果示威或公眾活動出現暴力衝突，我們應該在報道中涵蓋有關情況和執法機關的回應。我們亦應留意無法實時報道全局的限制。真確準繩、公正持平和不偏不倚等編輯信念適用於新聞及其他相關節目。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時刻支持法治。

4.6.16 主辦單位與警方公布的參與人數經常有所不同。我們有責任報道雙方的數字。

4.6.17 有關示威或公眾活動前期工作的新聞報道需要謹慎處理，以免令人誤會港台推廣該等活動。

4.6.18 在報道公眾活動時，採訪人員必須帶備記者證或港台員工證，以茲識別。採訪人員亦須留意警方指示，並與發生衝突的位置保持距離。

4.6.19 很多公眾活動都是為了吸引傳媒報道而籌劃及進行的。抗議和示威也一樣。愈來愈多示威人士在一些大型或重要的公眾活動中顯眼地現身，以求得到傳媒的報道。這些舉動很多時對傳媒的採訪計劃有一定的影響。下列是應遵循的守則：

- 採訪人員應提防那些明顯是為博取曝光而作出搶眼球行動的個人或羣體。
- 採訪人員不可向示威者作出任何提議或要求，導致出現一些「扮演」的活動。
- 採訪人員應探求並報道示威組織者的身分，示威目的和參與示威的人數。
- 當一項預先籌劃的公共活動受到示威行動的干擾，仍要給予該公共活動應得的報道。
- 決定播出報道與否，必須基於該等抗議或示威活動的新聞價值，而非因該活動聲影並茂。

C. 恐怖分子及強佔情況

4.6.20 這些嚴重的公安情況可能牽涉挾持人質、炸彈襲擊或大量傷亡。港台必須與當局合作，小心謹慎地處理報道。編輯會議亦須掌握事態最新發展，並適切地提供編輯建議。

騎劫、綁架、挾持人質和強佔事件

4.6.21 報道綁架、挾持人質和恐怖活動，牽涉複雜的問題，而廣播新聞人員責任尤其重大。

4.6.22 當挾持人質、綁架或任何其他恐怖活動危害到人身安全時，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舉動不會置人質生命安全於更危險境地，或妨礙當局尋求釋放人質的工作。我們須提防被挾持人質者利用或擺布。下列守則亦須遵行：

- 若接獲恐怖分子或挾持人質者的直接來訊，內容涉及進行中或計劃中的恐怖活動，都應立即知會當值編輯，而當值編輯必須知會警方。
- 未經組別主管或助理處長的批准，不可播出恐怖分子／挾持人質者的直播或預錄聲明，也不可播出與他們做的訪問。

- 只能在確保不會受恐怖分子／挾持人質者借機詭計擺弄時，才可播出他們所作的聲明或要求。
- 只有在當值編輯判斷不會影響當局的通訊，亦不會進一步危害人質的安全時，才可與人質及／或恐怖分子／挾持人質者進行電話聯繫或直接接觸。

資訊欄 4.6.2 恐怖主義

我們把恐怖主義理解為出於意識形態和政治原因而導致平民死亡、身體嚴重受傷和廣泛恐懼的任何行動或戰略意圖。

指引

1. 區分恐怖主義和刑事暴力行為。
2. 報道恐怖主義行為時要維持不偏不倚、公正和真繩準確的新聞價值觀。
3. 在參與報道恐怖主義行為前，尋求適當的訓練。
4. 如恐怖主義行為的照片或影像可能引起公眾恐慌或重現創傷經歷，應避免發布該等照片或影像。
5. 避免提供平台予那些基於政治思想而宣揚和美化暴力的人。
6. 公正地對待恐怖主義行為的受害者，騰出時間報道他們合理的申訴。
7. 在識別恐怖襲擊執行者時，嘗試避免歸因於無關的宗教和政治，包括使用宗教符號的圖像。
8. 報道拘捕恐怖分子時，區分「被指」和「涉嫌」的人。
9. 尋求多方面的意見，避免助長現有政治衝突的兩極化。
10. 報道有關恐怖主義的新聞時，必須考慮自己的身心安全。
11. 保護恐怖分子的子女及家人的身分。
12. 跟進恐怖襲擊造成的後果，並嘗試解構錯綜複雜的情況。
13. 把消息來源視為「專家」前，先客觀地考慮其可信度。
14. 在趕着報道或分享社交媒體帖文之前，必須認真評估有關內容。
15. 在恐怖襲擊發生後，審閱並適當處理於社交媒體上的公眾意見，以免煽動進一步的恐怖主義行為。

摘錄自公共媒體聯盟（2019）。*報道仇恨言論、恐怖主義和暴力事件 — 在東南亞工作新聞從業員和媒體工作者指南*。

炸彈警告

4.6.23 新聞機構有時會收到一些電話警告，聲稱他們已放置炸彈。最有可能收到這類電話的單位（新聞組、電話總機、錄播室），必須明瞭要絕對優先將所得消息轉知各緊急服務部門。

4.6.24 因此，須遵行的程序是，任何人接到這類電話須立即將消息轉告當值編輯，而當值編輯必須盡速知會警方。

4.6.25 一些炸彈警告在事後會被證實是虛報的。我們一般不會報道虛報事件，除非事件造成了嚴重而可見的影響，例如引起了交通大擠塞。

D. 暴力

4.6.26 熒幕上的暴力令很多人反感，如過度描繪，更會被指摘令觀眾習以為常而減低對暴力的厭惡。在大部分觀眾的心目中，任何訴諸暴力的行動都應是要來做惡懲奸的。在新聞性節目裏，採用暴力視像或暴力的聲音都應基於正常新聞和採訪價值的判斷，並應適當地顧及所播出的暴力細節會否令觀眾產生發乎情理的敏感反應。幾個基本原則：

- 對亡故者應予尊重，如無必要不應展示死狀。
- 一般而言，應避免採用有關亡故者的特寫鏡頭。
- 不要過分集中展示意外、災難或暴力事件後的流血場面。

4.6.27 在戲劇製作中，要小心處理暴力方面的描繪，尤以虐待為然（不論是性虐待與否）。在兒童節目裏，應避免展示兒童容易仿效的暴力動作，或令兒童相信扮演父母的角色之間有暴力行為，或描寫一些兒童容易認同的人物角色以至寵物受到暴力對待。

資訊欄 4.6.3 暴力

我們把暴力理解為涉及基於個人或團體的政治立場、種族、民族、宗教、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社會階層、財務狀況和原住國對其造成的心理和身體傷害的行為。

指引

1. 考慮與同因新聞工作而遭受暴力對待的新聞從業員團結一致。
2. 注意現場報道暴力行為的影響，因為這可能會引發進一步的暴力行為。
3. 在報道暴力事件時，避免報道個人觀點、未經證實的信息和說法。
4. 必須小心和準確地使用與暴力有關的用語和圖形圖像。
5. 確保自身安全；沒有報道比自己的生命更重要。
6. 作出持平的報道，不向使用暴力的人提供支持（包括有意或無意）。
7. 避免聚焦於事件中特別悲慘的一面。
8. 了解暴力和虐待可能是長期存在的社會問題的一部分，有關問題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創傷。
9. 在報道政治暴力時必須持平，並盡量了解事件的各個方面。
10. 尊重受害者的私隱，必須徵求他們的同意才進行採訪，並提供採訪所涵蓋題目的詳細資料。
11. 理解並尊重與種族、民族、宗教、文化，以及原住國相關事宜的複雜性。
12. 在採訪遭受暴力侵害的弱勢人士（包括婦女、兒童和殘疾人士）時，必須小心注意並表示同理心。
13. 在報道針對兒童和弱勢人士的暴力行為時，應考慮保護受害者及其直系親屬的身分和其他個人資料。
14. 在報道兒童觸犯法律的事件時，必須保護其身分和可導致披露疑犯及其直系親屬的其他資料。
15. 承認不同性取向人士有關私隱和尊嚴的權利。
16. 在報道政府機構（包括警方和軍方）使用暴力時，堅持作出持平和準確的報道。
17. 在報道環保問題時，嘗試諮詢所有持份者，包括受影響人士。
18. 在報道非法放貸引起的暴力行為時，保護受害者的私隱和身分。

摘錄自公共媒體聯盟（2019）。*報道仇恨言論、恐怖主義和暴力事件 — 在東南亞工作新聞從業員和媒體工作者指南*。

4.7 利益衝突（包括公務以外的活動及在其他媒體平台）

港台的政策

4.7.1 傳媒機構的成功有賴其公信力，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亦不例外。任何節目製作人員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都可能損害港台的聲譽，令人質疑我們是否不偏不倚，長遠而言會削弱我們的公信力。

4.7.2 此政策同時適用於財經及政治新聞工作。

4.7.3 我們必須使觀眾和聽眾信賴我們的節目是製作嚴謹的。要令觀眾和聽眾有信心我們的編輯判斷是建基於穩當的專業理據，別無其他因由。節目製作人員在外間的活動，不得不恰當地影響、或令人相信會影響港台的節目。

4.7.4 節目主持人和記者等前線工作人員，最明顯是會處於敏感位置。不過，利益衝突也可發生在任何負責節目內容及／或風格的人員身上：如編輯、監製、撰稿人、導演及資料搜集人員。

4.7.5 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涉及的人員，應向其上司報告。上級人員應作出編採判斷，以決定已申明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是否應繼續履行職務，或應避嫌而不可參與有關節目的製作。

4.7.6 港台要求所有節目製作人員，不得參與不恰當的外間活動。這項規定除適用於全職僱員外，也一樣適用於自由工作者或合約人員。負責的督導人員應在這方面對其下屬進行監督。

指導原則

外間／個人活動

4.7.7 參與製作或主持港台節目人員的外間活動，有可能損害港台的編輯誠信和作為可靠公共廣播機構的聲譽。這種風險延伸至在港台節目製作有固定職務的人士，因他們亦會被視為港台的相關人士。

4.7.8 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外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 公開發表意見
- 政治活動
- 寫作工作

- 出席任何公開場合
- 經常參與第三方節目製作
- 提供傳媒訓練

以上列表並非詳盡無遺，每宗個案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例如節目性質、可能發生衝突的情況，以及相關節目製作人員的角色等。節目製作人員的外間活動不得對港台節目構成不當影響，或令人產生這種想法。

4.7.9 港台不是要限制節目製作人員在社交媒體上的私人活動，而是會按常理作出判斷。視乎個人在製作鏈的角色與有關職位的知名度／重要程度，其在社交媒體上的個人活動可能會讓人認為與港台有關聯。我們在社交媒體必須負責任地行事，並時刻緊記我們在港台／與港台一起工作會產生「公職身分」。一名人員在港台的職位與知名度愈高，我們期望他／她在社交媒體世界中的行為愈謹慎。凌駕性的指導原則是，個人在社交媒體上的私人活動不得損害或被視為損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和不偏不倚，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港台的聲譽。

4.7.10 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必須對可能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應及早向有關助理處長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助理處長應考慮該等衝突能否消除，如否，則要決定該名人員應否繼續參與節目。此原則同樣適用於助理處長及以上職級人士。在適當情況下應諮詢管理層。

4.7.11 儘管申報利益衝突的責任在於節目製作人員本人，督導人員應確保其製作團隊人員有作出適切的報告。

外間工作

4.7.12 《公務員事務規例》對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有明確規定，港台設有處理此類申請的既定部門機制。港台人員若計劃參與外間工作，須取得電台行政部的許可。

4.7.13 如認為該項外間工作與其節目職責有利益衝突，或會影響港台的公信力，將不予批准。

4.7.14 儘管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並非公務員，該等人員仍須在相關工作開始前，申報所有可能與其港台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例如為外間出版刊物或其他媒體平台撰寫專欄或網誌帖文）或其他

活動。如發現出現利益衝突，負責的助理處長應考慮立即拒絕或終止有關人員的聘用／委聘。在有需要時，應諮詢管理層。

接受利益

4.7.15 接受利益會造成實際和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可能損害港台的聲譽和公信力。除《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條已給予一般或特別許可的情況外，港台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就接受利益而言，港台員工應特別留意《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9 號《公務員守則》、第 3/2007 號《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第 4/2007 號《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第 2/2004 號《利益衝突》及《公務員事務規例》（即第 444 條）有關接受利益的內容。

4.7.16 除獲得港台的許可外，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不得就港台的業務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過多的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港台的業務。此外，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不得就港台的業務向任何港台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4.7.17 公職人員接受利益（包括免費服務及優待）以致其嚴重濫用職權，亦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普通法罪行。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言，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

4.7.18 為確保港台的編輯內容及運作不受外國／外部政治或商業因素影響，港台員工、港台委聘的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合約／外判服務提供者不論在節目製作的過程中或以個人身分行事時，均不得接受外國或外部政府或當局／相關機構、政治性組織或商業機構的指示或受其控制，亦不得在未根據現行機制獲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下接受來自該等單位的利益。

財經及投資資訊節目

4.7.19 財經及投資資訊節目的主要目的是向觀眾和聽眾提供準確、最快最新的市場消息；經由權威的來源，如公共機構、學者和經驗豐富的分析師，藉着可靠的資訊及分析，教育投資者。這些節目的目的，並非要以任何形式去影響市場運作或受眾的投資決定。

4.7.20 我們必須小心翼翼，避免引起利益衝突。製作人和主持人不得收受任何與這類節目相關的投資或金融產品所構成的各種利益，亦不應因他們的崗位所取得的資訊而從中私下得益。凡於節目上給予評論的嘉賓，必須披露他們相關的個人投資細節。有關節目的工作人員應密切留意最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守則。

4.7.21 節目製作人員不應把取得的有特權的資料或財經資訊在其廣泛發布前用於獲取私利，亦不應向他人透露有關資料。他們不應在財經及投資資訊節目推廣任何商業或金融服務，或予人進行推廣的印象。

4.8 公平對待受訪者

港台的政策

4.8.1 我們承諾以公平、不偏不倚和有禮的方式對待受訪者，並會從客觀的第三者角度判斷我們有否公平地對待受訪者。

4.8.2 港台的訪問可具批判性但應以不失尊重的方式進行。我們剪輯應以釐清受訪者的意見和觀點為本。

指導原則

4.8.3 節目製作應以公平、公開和直話直說為本。製作人員自始便應認識清楚節目的性質和目的。除非有特別和合理的保密要求，否則我們應公開節目的構思，亦應坦誠對待參與節目的任何人。通常情況下，節目的受訪者有權獲知下列幾點 —

- 節目想要說什麼。
- 期望他們如何參與。
- 他們參與的環節是直播還是預錄。不應保證被訪者參與的環節一定會播出，另一方面，除非我們預期某一具體環節將會被採用，否則亦不應長篇錄製該環節。

4.8.4 當一位目標受訪者拒絕就一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接受訪問，而觀眾和聽眾在情理上期望他回應或答辯時，製作人員應有準備在節目中作出類似下列聲明：「我們曾邀請某先生（或女士）參與本節目，但遭拒絕。」如知道對方拒絕的理由也應一併說明。一些如「擺空凳」以示某人拒絕參與節目的手法，通常應該避免採用。

4.8.5 有時，圖像及／或聲音要加特殊技術處理，以隱藏受訪者的身分。然而當有這需要時，製作人員必須確保所採措施有效保密。

4.8.6 一般而言，播出電話訪問時應先得受訪者的同意。至於播出暗中錄得的音像，製作人員應依循既定程序上報。

4.8.7 有時候我們需要剪輯預錄訪問。製作人員應該緊記，剪輯是為了幫助表達受訪者的意見、使節目內容更為豐富，以及集中在節目選定的討論題目。我們應注意檢查剪輯會否歪曲深度訪問的內容，以及是否為了迎合特定的個人編輯立場而對聲帶或影片進行剪輯。

資訊欄 4.8.1 訪問

訪問是電台和電視新聞工作中必要一環。有時簡短的新聞訪問只為引得畫龍點睛的一言半語，大多只提出一個問題，以引動受訪者縷述新聞的事發經過或就時事話題發表意見。在一些非新聞報道的節目裏，所做的訪問可能會採取對答或閒談形式。如果訪問題材極富爭議，則編輯、資料搜集員和主持人須持審慎、公正的態度。問題盡可以尖銳進迫，態度卻須得體，即使對方故意挑釁，應對仍需不失風度。

訪問目的

- 一個訪問應有明確的目的。應確定為求達到訪問目的而言，所做的訪問是既得其人又得其時的。不要只因為一些人是一則熱門新聞裏的要角人物，就遽然邀請他們接受訪問，而事實上並未想清楚要他們說什麼。
- 訪問內容可以是描述或闡釋性質；可以是傳達投訴或辯證議論，很多時是多種內容兼備。訪問者需要隨機作適當應變：時而引導，時而質詢，或有時保持緘默。
- 做訪問事前資料搜集要充足，可能需熟諳受訪者以前的言論。如能在現行的訪問中就現階段的事態作一扼要的總體交代，使受訪者不需重複耳熟能詳的論點，將更有機會發掘出新的材料。我們通常應以發掘新資訊為目標。

聯絡訪問

- 我們有必要讓受訪者了解被邀訪問的原因、話題、節目的上文下理，以及他們在節目中擔當的角色。通常不應將所擬發問題目鉅細無遺地事先告知受訪者，也不應承諾題目的確切發問形式。倘若訪問對象要求事先硬性議定題目，節目製作人員必須審慎考慮訪問應否還繼續下去。

進行訪問

- 受訪者應得到公平機會，完滿回應發問。然而，訪問者如遇到精於砌詞搪塞、藉機標榜立場和避重就輕的受訪者，便要越加與他們抗衡。我們可合理地打斷對方的談話，但必須掌握恰當時機，也不應太頻密。如能自然地在受訪者已表達其主要論點，或顯現不能滿意表述論點之後才截斷他的談話，觀眾和聽眾就不會覺得突兀。訪問節奏爽快可引動受訪者對發問提供精簡而扼要的答案。
- 受訪者如對提問敷衍迴避，訪問者應予揭露。這應以冷靜而禮貌的態度進行：如有需要，可重複先前發問的題目，並向受訪者解釋為何先前的答覆是答非所問。冗長而又包括一堆明顯假設的發問，比諸一針見血的發問，是較易被對方迴避或質疑的。

資訊性和闡釋性的訪問

- 並非所有訪問都是針鋒相對的。有些訪問用意在於提供資訊，闡釋事物或娛樂大眾。訪問作用不同，做訪問的技巧也各異。訪問現場目擊者或專家，所需的技巧可能是引導而不是質疑。

訪問本台任職的新聞從業員

- 可以邀請在本台從事新聞工作的同事，基於他們對某一題材的認識而表述判斷，但應避免就一些不肯定或只能作出揣測的事情發言。

4.9 節目品味

港台的政策

4.9.1 港台節目應有良好品味，內容應尊重及反映社會普遍接納的價值觀，諸如對粗鄙行為、褻瀆語言，或性行為等的價值觀。在品味問題上，必須小心，不得對觀眾和聽眾構成冒犯。我們必須時刻注意大眾的品味及道德禮教標準，因這些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我們亦須小心謹慎，按當今社會普遍接納的標準製作品味合宜的節目，達到雅俗共賞。

指導原則

4.9.2 一些「壞品味」的片段在正常情況下應予避免，不過，有時在反映現實時，刪節某些用語、暴力描寫或性愛場面則不太適當，因為這樣強行刪節，可能剝奪了觀眾和聽眾認識實質事態的機會，減少他們對周遭大環境的了解。

4.9.3 例外的情況是，若然參與討論人士在直播節目上，使用無禮、冒犯他人的言語，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一些「不良用語」如早已納入日常用語中，又因應節目的內容套用這類言語，是可予合理辯解的話，則應酌情決定及處理。如有疑問，製作人員應向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查詢。

4.9.4 通常，露骨的裸露或情慾場面都不能播放。除非這些場面是用以表達一些必須傳遞的訊息，才可播出。這類場面絕不能加以凸顯，或只是為了要製造震驚或煽情效果。

4.9.5 節目只能因協助公眾了解重要訊息的緣故而播放忍受痛苦的場面。展示使人難過的傷痛場面時必須審慎，即使播出，也不能無必要地拖長。私人的悼亡場面，有時在節目中也有合理的用途，但也切不可用作煽情，同時必須尊重個人私隱。

4.9.6 倘若節目的內容，因包含暴力場面、性行為或不良用語而有可能令部分觀眾和聽眾、特別是兒童感到不安，應在播出前或節目之內，加插忠告聲明。然而在電視製作方面，更須留意遵守通訊局有關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規定。該規定適用於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播映的節目。

4.9.7 描繪和提及吸煙、酗酒、濫用藥物和吸毒，應局限於戲劇橋段和人物描寫之內。在兒童節目內，則一概避免。

4.9.8 我們播放的節目不得包含觀眾和聽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4.9.9 特別是有關播放歌曲和預錄材料的節目，我們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當中並無任何露骨言詞的材料。所有歌曲和預錄材料在播放前須經檢視，以確認其沒有露骨的言詞。除非情況需要並已獲該頻道的台長或負責的特級節目主任同意，否則主持人不得播放直接從互聯網下載的歌曲或材料。監製有責任向所有相關節目製作人員解釋有關規定和提醒他們必須嚴格遵守，並在節目播出前先行檢視所有預錄內容。就直播節目而言，監製必須監察有關節目的播出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立即採取行動予以糾正。

資訊欄 4.9.1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不雅、不適宜兒童收聽的內容

一家電台在晚間播放一個風格輕鬆的清談節目，節目中兩位主持人詳細談及與排泄器官有關的事宜，又以與性有關的活動來開玩笑。有關的言論品味低俗及粗鄙，主持人亦沒有小心處理與性有關的討論，而節目在可能有年輕人收聽的時段播放更屬不可接受。有關節目嚴重違反了通訊局業務守則的相關條文。

歌曲中的不良用語

一首帶有粗俗用語的歌曲在一個英語音樂節目中播放。有關用語在歌曲中多次出現，明顯惹人反感，於節目中播出屬不可接受。該節目明顯違反了通訊局的業務守則有關言詞的相關條文。

直播清談節目中的不良用語

- (1) 在一個深夜直播的清談節目中，一名主持人兩度說出粵語粗言。在其他主持人提醒該主持人前，該主持人並未發覺自己失言，他其後致歉但沒有說明原因。有關粗言明顯是惹人反感的用語，不論於任何時間播出，均屬不可接受。播放有關用語明顯違反了通訊局的業務守則有關言詞的相關條文。
- (2) 在一個於早上直播、風格輕鬆的清談節目中，一名主持於節目的宣傳聲帶播出後，快速地說了一句粵語粗言。有關主持為說出粗言一事致歉，並解釋指自己與其他主持私下談話時，忘記關掉自己的麥克風，以致無意間播出部分談話內容，實屬不恰當。在節目中可清楚聽到有關粗言，是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不論於任何時間播出，均屬不可接受。播放有關用語明顯違反了通訊局的業務守則有關言詞的相關條文。

4.10 私隱

港台的政策

4.10.1 港台尊重所有人的私隱。我們在新聞報道及節目製作方面均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指導原則

4.10.2 所有節目都應尊重個人私隱。

4.10.3 不過，有時為了揭露和目標人物的公職表現有關的資料，或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播出相關的資料合乎公眾利益時，披露個人資料可視作合理做法。不過，凡收集和處理任何資訊和節目上的資料，不論何時，均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4.10.4 在少有的情況下（例如製作消費者節目，錄下犯罪或反社會行為），利用隱藏器材收音或錄影，應依程序上報。負責的節目製作人員應尋求其所屬助理處長的批准。

4.10.5 如需在節目製作中使用航拍機，負責的節目製作人員亦應徵求相關助理處長的批准，並確保航拍機的使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的要求。

4.10.6 採訪意外、災難或騷亂時，儘管全面如實報道是重要，但我們亦有責任避免引起不必要不安和憂慮，在兩者之間我們要取得平衡。切不可向傷痛受驚的人施壓，要他們勉強接受訪問。我們在形容悲慘事件時，須表現同情心，以免使已遭沉重損失的人加深痛苦。暗中錄得痛失親朋或處於極度傷痛狀況的人物，例如在醫院所見的場面，而這些人物的聲音面貌又可清楚辨認時，播出這些音像便須格外小心。通常要在得到治喪家庭允許下才可攝錄殯殮場面。

電話錄音

4.10.7 新聞工作中如要進行電話錄音，不論是作記錄用途或是用以播出，都要先得受訪者允許。這項要求要在錄音前提出，而不是在錄音中途或事後才徵求允許。若干情況下，可引用合理的理據，不依循上述的慣例：

- 有表面證據顯示錄音針對的事件是牽涉犯罪或嚴重錯失。

- 節目製作人員有足夠理由，說明該段錄音如果以公開手法進行，便難以做到。
- 事件與公眾利益有關。
- 如有必要暗中進行電話錄音，記者和製作人員應向其直屬上司取得錄音用作記錄的許可；如要播放該錄音，須取得組別主管的許可。

攔途突擊式採訪

4.10.8 在新聞採訪中，有時記者需要未經預約便在公眾地方，或有時在私人物業內，當面質詢和攝錄一個目標受訪者。這稱為攔途突擊式採訪。

4.10.9 新聞人物必定會有心理準備接受傳媒的訪問和攝錄。記者向進出建築物的公眾人物發問，通常是採訪新聞的認可手段，儘管有時提出的問題不受採訪對象歡迎。

4.10.10 通常應在迫不得已之下才採用攔途突擊式採訪手法。下列是一些用這方法的合理理據：

- 採訪任務針對犯罪或嚴重反社會行為，或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 採訪對象對重複提出的訪問邀約不理不睬，或借詞推搪，或已有多次迴避或推搪的紀錄。

纏擾式採訪手法

4.10.11 當某人突然成為新聞人物，記者或採訪隊可能會有理由前赴他的私人住宅，以求攝得圖像或取得訪問。

4.10.12 這類情況下，必須確保這些合理採訪行動的總體效果，不會變成有威嚇性或造成不合理的滋擾。我們不可強行進入他人物業，也不可重複地打電話或敲門去纏擾他人。

重提舊事

4.10.13 如計劃在節目探討一些人物過往的慘痛經歷，就必須設法減低對事件的尚存受害者或對死者的尚存親友引起不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將節目的構思告知事件中的尚存受害人或節目所提及死難者的直系親屬。如不這樣做，儘管所提及的慘痛事件或所用的資料都已曾公開

披露，也可被指為侵犯私隱。只有在清楚認定節目內容與公眾利益有關時，才可不顧有關人士的反對，堅持製作。

起底

4.10.14 在進行一般的新聞活動時，記者或會純粹因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披露個人資料，而記者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或播放有關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應不會構成起底；但記者仍應小心注意，不要干犯起底罪行。¹³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

4.10.1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以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4.10.16 如該收集方法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即屬不合法。

資訊欄 4.10.1 以非法手段取得資料

一集以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議題為題材的電視紀錄片，含有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資料。其後，有關節目的編導因從政府數據庫取得相關資料的過程中作出虛假陳述而被定罪。該節目最後從有關廣播機構的網上資料庫中刪除。

（註：有關節目的編導在其社交媒體網頁表示，她會就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4.10.17 一個明顯以不公平及不合法（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獲取個人資料的例子，是通過欺騙或脅迫獲取個人資料。

4.10.18 另一個以不公平的方式獲取個人資料的例子是記者採取有系統的監察，並從隱蔽的地方以長焦距鏡頭拍攝名人在家中的活動。

電話討論節目

4.10.19 消息來源保密亦適用於電話討論節目的來電人士。我們在向外披露來電者的姓名與電話號碼之前，亦必須先得到該來電者的允許。或者，我們可以將查詢轉達該來電人士，讓他直接回應。節目製作人員接到查詢來電者資料的要求，如在處理上有困難，應與上級商討。

¹³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9月29日獲通過，內容包括起底罪行。（讀者欲知準確內容，請查閱最新公布的法例文本。）

4.11 保密

港台的政策

4.11.1 節目製作人員（不論是公務員、合約員工或獲港台委聘參與節目製作的服務提供者）報道受《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封密的資訊，是違法行為。受封密的資訊包括：保安及情報、國防、罪案及特別調查、國際關係，以及防止或偵查罪行（包括截取郵件或電話通訊，以及政府與政府之間及與國際組織之間的保密官方通訊）。資訊若是來自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便算是違反此條例。節目製作人員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就上述範圍內的官方資訊作具損害性的披露，有被檢控之虞。

4.11.2 所有保密資料應以謹慎及恰當的方式處理。編輯決定屬保密資料，因此不能向外界披露。

指導原則

4.11.3 節目製作人員不得披露本台的內部資訊，包括製作中的內容及尚未公開／播出的材料、編輯決定（及有關考慮過程）、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決定。上述均屬內部事宜，任何泄露保密資料的行為等同違反專業操守及政府規則，有關港台員工須接受紀律處分。

4.11.4 除非個別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所有由港台製作人員製作的影片及錄音，不論播出與否，均屬港台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公開或向外界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均在嚴禁之列，視乎情況，觸犯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4.12 合法的消息來源

港台的政策

4.12.1 港台認為保障消息來源是重要的。

4.12.2 我們明白有時只能透過保密的消息來源，或答應只引述談話內容而不披露談話者身分，才能取得重要的消息。如不奉行消息來源保密的原則，資訊的自由交流將受到窒礙。

4.12.3 然而，為消息來源保密並非一項法律認可的權利。法律在若干程度上認同新聞從業員保障消息來源的重要，但法律始終着重於公義的

伸張。倘若兩者有衝突，法庭可能會下令新聞工作者披露消息來源，任何違抗者可被控藐視法庭罪。港台管理層會盡所能求取合適的法律意見，但最終而言，決定披露消息來源抑或違抗法庭命令，是新聞工作者的個人選擇。違抗法庭命令的後果可以極之嚴重，包括可能被判監禁。因此，新聞工作者絕不能輕率及不顧後果地與人達成消息來源保密協定。

4.12.4 **收買消息** — 港台的政策是不以金錢競逐新聞消息來源。我們蒐集的資訊，是不應附帶報酬條件。

指導原則

4.12.5 編採人員不必一定要披露須保密的消息來源；他們有專業理由時刻保障消息來源。然而，這並非法律認可的權利。法庭有可能下令新聞工作者披露消息來源。

4.12.6 節目製作人員在收集新聞及節目資料時，不得對自己的身分作出失實陳述。

4.12.7 我們只循合法途徑獲取消息，並致力引述消息來源。

4.12.8 如消息來源要求匿名，我們不應在未有考慮其動機及是否有其他可具名的消息來源替代前，便同意讓其匿名。

4.12.9 節目製作人員在任何時間都應查證消息來源，以及受訪者和新聞活動主辦者的真實身分。

4.13 法律責任（知識產權、永久形式誹謗等）

港台的政策

4.13.1 港台作為一個機構及其所有員工均須遵守香港法律。

4.13.2 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均有責任確保港台的製作符合通訊局的業務守則。

4.13.3 我們有責任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所有與選舉有關的規例和指引，以及其他由政府發出與港台管治有關的指引。

4.13.4 如有任何與內容相關的法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安全、版權、誹謗、私隱、國歌、國旗及國徽的使用、報道罪案、藐視法庭、隱藏身分的法律權利，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節目和報道限制，有關製作團隊應向相關助理處長報告，而有關助理處長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編輯會議督導。

4.13.5 如需尋求法律意見，應諮詢律政司。港台員工應避免在未經助理處長及律政司批准的情況下尋求外間法律意見。

指導原則

A. 版權法例

4.13.6 版權法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和酬報原創作品的創作人和作者，有關詳情可參閱《版權條例》（第 528 章）。很多作品都擁有版權，例如：

- 文學作品：包括廣播稿、小說、詩詞、文章、書信、歌詞或報刊文稿。
- 劇作：包括舞台劇、歌劇、電影劇本、啞劇、舞蹈和默劇。
- 音樂作品：包括古典及流行音樂。
- 藝術作品：包括畫作、照片、雕塑或任何平面美術作品，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
- 錄音製品：包括塑料唱片、鐳射碟、盒帶、數碼檔案及任何其他類型的錄音。
- 任何可產生活動影像的錄像作品：影片、影帶、影碟、數碼檔案及任何其他類型的錄像作品。
- 廣播：包括播音、電視和衛星電視。
- 有線傳播節目：包括有線電視及網絡電視。
- 發表的版本：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出版人，就發表版本的排印方式，另有版權。

4.13.7 一件多元素組成的作品，每一組成元素都會有各自的版權。一套電影可能就會包含下述各自擁有版權的作品：

- 改編成電影的原著小說。
- 電影劇本。
- 電影配樂。
- 電影本身。

4.13.8 因此，假若一套電影包括其他作品，製作人必須獲得引用該等作品的授權，使能達至製作目的。

4.13.9 此外，也有很多相關的權利。例如表演者有權阻止未經允許錄製他們的表演，除非錄製只作私人及家常用途，或就錄製目的已獲得表演者的許可；又譬如精神權利是包括已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而該權利經已獲確認。

版權期限

4.13.10 一般而言，原創人會一直持有作品的版權，直至原創人逝世後五十年告終。版權期限取決於作品類別，因而有所差別。

4.13.11 關於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版權期限，於原創人逝世滿五十年告終。

4.13.12 錄音製品的版權期限，會於錄製聲音或發表錄音製品、公開發表、演奏或播放錄音製品的該年起計的五十年後屆滿。

4.13.13 電影的版權期限，取決於那位關鍵原創人（導演、劇本或對白作者及配樂人）最後離逝而定，於其逝世滿五十年告終。

4.13.14 廣播和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期限，會於廣播播出或節目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起計的五十年後屆滿。

4.13.15 已發表的印刷品，其版權期限，由首次發表印刷品起計的二十五年後屆滿。

侵犯版權

4.13.16 在未經作品版權持有人的許可下，廣播機構播放其作品，便有侵犯版權之虞。作品中所表達的意念是不受版權保障的；不過，若要「實質地」複製作品的表現模式，就須獲版權持有人的授權。

4.13.17 版權作品的簡短選段，如果只是整體作品的「非實質」部分，是可以無需版權持有人同意而採用。「實質」一詞的意思，是關乎選用部分的質量多於數量。如果選用幾小節音樂，但明顯是借用了原創作品的精髓，則這幾節音樂也可視為一篇音樂作品中的實質部分。相反，若

純粹撮要套用一部小說的故事橋段或一件作品的發展脈絡，就不算侵犯版權。

例外情況

4.13.18 依照「公平處理」的原則，也可播出某一原創作品的選段，作批評、評論或時事報道，而不屬侵權。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作品時，必須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4.13.19 此外，播出由一個人公開誦讀或背誦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合理摘錄是可以的。然而，廣播機構必須確保有關公開誦讀或背誦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4.13.20 足夠的確認聲明須識別該作品的名稱或其他描述以及其作者，除非該已發表作品是不具名發表的，或就未發表作品而言，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其作者的身分。

4.13.21 新聞本身沒有版權。不過，報道新聞的方式則有版權。如欲超乎合理程度的引述一則報章的報道，則要取得該報或負責報道的新聞從業員的同意。然而，如一則新聞是經重新編寫，即使原報道註明版權所有，法律上亦無需取得許可。在此情況下，法律亦無規定要在引述中提及該報，或要說明這是「持有版權的報道」。

4.13.22 如廣播者是某一新聞通訊社的訂戶，則無需事先取得特定書面許可，可以一字不易地播報該通訊社的報道。

音樂版權

4.13.23 港台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屬下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以及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均有協議，可在節目中播放音樂及錄音製品。依據這些協議，我們需要為在節目中採用及／或播出的所有音樂素材，保存紀錄。

4.13.24 上述僅為一般指引，因版權法例相較上文所言複雜，如有疑問，可向外購節目及機構發展組查詢。

B. 誹謗

4.13.25 若我們播出了有誹謗意思的資料，可能已構成永久形式誹謗。永久形式誹謗可及於個人，羣體或機構。無論誹謗性的表述是有底稿抑或是衝口而出，也不論在節目中出自誰人之口，或節目是誰人製作，誹謗的風險一樣存在。

4.13.26 通常法庭會援引下述幾點，來驗證某一表述是否有誹謗性：

- 是否令表述對象在正常理智的人眼中降低了地位？
- 是否令表述對象遭他人規避或迴避？
- 是否令表述對象遭他人憎恨，訕笑或鄙視？
- 是否令表述對象在職務上，專業上或生意上受到損害？

4.13.27 對永久形式誹謗指控的主要抗辯是：

- *有理可據*：證實所言屬實。
- *基於公眾利益而作的公允評論*：能顯示所作表述是出於誠意，有實情可證，並非出於惡意，而且是關乎公眾利益。
- *豁免特權*：在廣播中就法庭聆訊，立法會例會及立法會公開會議作公正而準確的報道，當中的言論享有豁免特權，可不受誹謗起訴。這即是說，為了正常用途，我們可安心地報道立法會會議或法庭聆訊之中所作的任何言論。

圖像造成的誹謗

4.13.28 將說話和影像不當地並列，是有可能對人造成誹謗的。不小心地採用可於不同場合通用的背景鏡頭，就可能有這問題，例如：

- 畫面出現一羣普通的足球觀眾，而觀眾面貌清晰可辨，但旁白卻在談及球場狂暴滋事份子。
- 畫面出現一個隨處可見的兒童遊樂場，兒童的面貌清晰可辨，但旁白卻談及虐待兒童問題。
- 畫面出現一批旅行社宣傳刊物，而旁白卻談及旅行社倒閉。

4.13.29 畫面取鏡不夠精準，也會導致影像造成的誹謗：例如畫面顯示一名便衣警員與被捕男子一起，兩者有手銬連着但憑畫面分不出哪個是疑犯；或者，畫面拍攝是一間據稱是炸彈工場的房屋，但又顯示出兩間屋的門牌，使人弄不清楚所指是哪間屋。

C. 藐視法庭

4.13.30 若一項舉動或表述極有可能嚴重妨礙或左右司法公正，就會構成藐視法庭。藐視法庭條款適用於所有行使司法權力的法庭，由裁判法院上至終審法庭。一般而言，只是在法庭審訊「活躍期」內，才會有藐視法庭的危險。大部分刑事案件，審訊「活躍期」由拘捕疑犯或發出傳票時開始，而大部分民事案件就由已排期聆訊開始。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在上訴案審結或可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屆滿之前，都視作尚在審訊「活躍期」內。

4.13.31 一般而言，港台不應在節目中訪問已被執法機關起訴的人，以迴避待決案件。訪問已被定罪（不論有否被判入獄）的罪犯及在入獄服刑後獲釋的人士時亦應非常小心謹慎，需清楚知道該等訪問的目的，並確保香港的法治不受挑戰，以及該等節目符合不將犯罪行為英雄化的編輯政策。

可能導致藐視法庭的情況

4.13.32 在審訊活躍期內，播報的主要「禁地」是：

- 播出圖像或評論，可影響到涉及審訊的人士（證人、法官、陪審員、律師和控辯雙方等等）。例如，在審訊活躍期內播出可能在案中提及的證供詳細內容，便有藐視法庭的危險。
- 播出可令控辯兩方其中一方改變應訊策略的資料。
- 在審訊完結之前播出與證人的訪問。
- 與證人們有所接觸（例如做訪問，或商議是否可能做訪問）以至可能影響或被認為可能影響他們的證供。
- 與一宗案件的陪審員談及該案。無論案件聆訊前或聆訊中的任何時間，也不應這樣做，不論有關的報道是否有真正播出過。在案件審理完畢後是可以訪問陪審員的，但對於陪審員與訪問者而言，如他們討論陪審團在會議室的退庭商議內容（諸如作出的表述，發表的意見，提出的論據或表決的結果），就會干犯嚴重罪行，無論有關言論播出與否都屬違法。
- 報道曾被法官下令禁止報道的資料。
- 揣測案件的審訊結果。
- 評論行將重審的案件。
- 報道關於法庭的一般性質資料，足以損害人們對法庭公正審理某宗案件的信心。
- 複述陪審團退席期間法庭內的陳詞。

- 惡意中傷法庭，例如在報刊文章中發表針對法官的粗穢、令人反感和謾罵的言論及針對司法機構的報復威脅。

4.13.33 新聞工作者應熟知在法庭內不准錄音或攝影。雖然新聞工作者干犯藐視法庭的危險最為明顯，但其他種類的節目也有可能犯上藐視法庭罪，例如以戲劇化描繪近今法庭審案過程的節目。

對藐視法庭指控的抗辯

4.13.34 如被控藐視法庭，引用公眾利益為抗辯理由效用非常有限。法官可對輕微或非蓄意的藐視法庭行為不予追究。如新聞工作者因不知悉，亦無理由懷疑某些法律程序正懸而未決或即將開展，則或可以引用非故意的發表為抗辯理由。法官也可為抗拒第三者試圖以藐視法庭規條來阻止播出關乎正當公眾利益的資料，而不予追究。

4.13.35 向公眾以公正，準確和適時的方式報道法庭的公開聆訊過程，是法定的權利，但這權利是有附帶條件的。法官有權下令延緩報道一宗案件的全部審訊過程或某些細節。報道法庭審訊，同時也受其他的法定限制約束，例如只能報道裁判法院交付聆訊和婚姻法律程序的某些基本資訊，以及嚴禁報道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

D. 選舉指引

4.13.36 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有責任全面詳盡報道選舉。我們舉辦論壇和其他特備節目，展露各候選人和政黨在重大議題上的立場和政綱，使選民在投票日可以作出明智的選擇。製作這些節目時，需依循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4.13.37 在舉行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凡邀請候選人在電台或電視節目上露面／參與節目，均受選管會發出的指引規管。

4.13.38 如不遵守規例，可能會遭到公開譴責或譴責，以及其他行動。

資訊欄 4.13.1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遵從選舉指引

兩個新聞節目中的有關報道遺漏了部分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姓名。選管會認為有關報道並未完全符合相關指引中要公平和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規定。根據選管會的調查結果，該廣播機構被裁定違反通訊局的業務守則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廣播機構遵守選管會就選舉而發出的所有規則和指引。

E. 贊助守則

4.13.39 港台員工應遵守商經局就港台為節目製作接受贊助而發出的政策指引，以及港台制訂有關鳴謝贊助者的內部指引。

5. 編輯流程

I. 概要

5.1 編輯自主和編輯責任須相輔相成。港台必須具有健全的編輯機制，為節目製作人員提供合理的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從而確保節目質素，有效管理運作風險並推行問責。這樣，港台的編輯自主才有理可據。

5.2 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在着手製作節目前，必須完全熟悉本文件、《守則》和通訊局的業務守則。組別主管或其委派的人員必須向所有新入職人員充分介紹港台的編輯信念及政策。如委聘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或合約／外判服務提供者參與節目製作，督導單位有責任向他們概述港台的編輯政策。保持編輯角度一致對確保節目質素穩定至為重要。

5.3 港台鼓勵節目製作人員利用「上報」機制，就可能具爭議性的節目盡早尋求指引。助理處長／總監肩負編輯責任，確保可能具爭議性的節目會上報至編輯會議討論，並密切監察該等節目的製作過程。

5.4 至於不具爭議性的節目，個別監製須負責節目質素管理，並確保節目符合港台的編輯政策。各部別的助理處長應在該等節目播出後定期監察，以檢視節目質素，從而向製作團隊提供意見，並作評核之用。

5.5 我們要求所有非直播內容在播出或發布前須經檢視，而檢視結果亦須予以記錄和保存。所有錄播節目最少須由監督有關製作的監製檢視的現行做法將會維持。至於可能具爭議的內容或製作，則須在編輯會議上接受同儕的檢視，並由擔任主席的總編輯作最終編輯決定。這些審批程序須在節目內容播出／發布前（經電郵確認、會議紀錄或其他途徑）清楚記錄，以示問責。

II. 編輯流程的詳情

5.6 港台享有編輯自主，讓節目製作人員享有自由創作思維，就符合《約章》所載的港台目的及使命的主題擬備計劃書。自 2021 年 3 月起，一般的編輯流程如下 —

- (a) 負責人員就新節目擬備計劃書¹⁴並提交予相關的助理處長。如助理處長認為理據充分，會決定把有關計劃書提交編輯會議討論。未獲編輯會議正式批准前，不應開展任何實質製作工作，以免耗費不必要的開支；
- (b) 編輯會議根據《約章》的條文、本文件所載的編輯信念和政策¹⁵及《守則》作出決定，不受港台以外的團體／人士影響；
- (c) 製作團隊須嚴格遵從已獲編輯會議批准的計劃書製作節目。如原本的計劃書有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改變製作概念、更換主持或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等，均須重新提出申請；
- (d) 各助理處長和總監將就重要的恆常節目每周向編輯會議匯報進度，並概述可能需要向編輯會議尋求指引的事宜；
- (e) 就可能具爭議性的節目，經相關助理處長審批的初步剪接版本會在編輯會議接受同儕檢視。在考慮節目主任（即助理處長、總監和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的專業意見後，總編輯會就編輯處理作最終決定。作出最終編輯決定後，製作團隊不得作進一步修改／剪輯，例如加入其他補充片段、音樂或標題等。不遵從編輯會議的決定是嚴重事件，違者可遭受紀律處分；以及
- (f) 在新聞製作方面，鑑於其日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中文新聞及時事總監和英文新聞及時事總監會行使總編輯授予的權力，負起全部編輯責任。在新聞組內，擬備新聞稿和由新聞編輯多重審稿方面亦必須有健全的工作流程。助理處長會負責監察。港台新聞節目的詳細編輯流程載於**附件 4 表 1**。至於其他節目，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及新媒體的節目／內容，有關編輯流程載列如下。

¹⁴ 每份計劃書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包含節目名稱、擬定播出日期及時間、直播討論的建議主題、擬議採用的引子／環節（包括故事情節、背景音樂、內容及節目具爭議的部分）、負責的監製及其過往作品、是否涉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其過往作品、建議嘉賓名單及其過往作品、主持／旁白的建議講稿，以及其他適當資料。

¹⁵ 在本文件正式頒布前，編輯會議已在作出編輯決定時採用本文件所載的編輯信念及政策。因此，本文件是現有編輯機制的書面整合，以及自 2021 年 3 月起取得的實際經驗和啓示。

主要的製作編輯流程

5.7 儘管製作在不同平台播放或提供的各種節目／內容（例如時事節目、清談節目、外購節目或直播製作）涉及的製作細節或程序各異，整體而言，編輯流程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 — (A) 前期製作階段；(B) 製作階段；以及(C) 監察及評核階段，概述如下。

A. 前期製作階段

5.7.1 前期製作階段涉及的事宜包括擬備大綱和選定編導／編輯／主持等。節目計劃書應顯示編導／編輯／主持的詳情。我們挑選節目主持人／主持時應小心謹慎，因為他們代表港台。節目主持人／主持的形象應與港台的機構形象相配。如屬新節目，相關的助理處長在把節目計劃書提交編輯會議前，必須已對計劃書的所有範疇感到滿意。

5.7.2 在現有節目方面，有關人員會擬備每周節目重點¹⁶及兩周節目大綱¹⁷，載述各節目的內容及製作要點，以供管理層整體監察。各助理處長／總監有責任確保就現有節目提交的計劃書均符合港台的編輯政策。所有可能具爭議性的事宜均應在編輯會議上提出。

5.7.3 至於涉及直播訪問／直播小組討論的電視製作¹⁸，節目製作人員須在事前提交嘉賓名單及擬議討論題目以取得批准，儘管在未獲批准前不應聯絡擬邀請的嘉賓，但我們鼓勵節目製作人員就節目進行一般資料搜集。如屬全新且可能具爭議性的直播節目，須獲編輯會議審批；否則，須由助理處長或其委派的人員作出有關決定。

5.7.4 外購節目方面，購入節目的決定由編輯會議作出¹⁹。在購入節目前，外購節目委員會須考慮目標節目的大綱，並評估該等節目是否符合《約章》的要求。

¹⁶ 每周節目重點指將在特選電台節目中的討論題目及出席嘉賓的概述。

¹⁷ 兩周節目大綱指已獲安排在兩星期內播放／提供的電視節目／系列的主要內容要點／總結。該等大綱一般包含故事情節、主持／節目主持人／嘉賓講者名單、討論題目的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¹⁸ 由於恆常電台節目的性質涉及直播訪問／直播小組討論，事先提交嘉賓名單及擬議討論題目供編輯會議審批並不可行。然而，助理處長有責任監察，並在有需要時上報具爭議的內容予編輯會議討論。

¹⁹ 為在電台播放而購入的節目（例如古典音樂）一般而言在性質上不具爭議性，而有關採購通常涉及每年為特許安排續期，不須事先取得編輯會議批准。至於涉及具爭議內容的外購節目，助理處長在進行採購前會尋求編輯會議批准。

B. 製作階段

5.7.5 在製作階段，節目製作人員必須遵從已獲批准的製作概念、內容及製作計劃。如以上任何一項有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改變製作概念及更換主持或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等事宜，均須重新提出申請。製作團隊在未獲編輯會議批准前不應繼續製作。

5.7.6 在錄播節目方面，指定職級的督導人員或編輯會議須事先檢視／收聽有關節目，以便在批准節目播出前就編輯處理作出決定。所有錄播節目最少須經監督有關製作的監製²⁰檢視的現行做法將會維持。有關檢視／收聽應予以記錄。具爭議性的節目將由編輯會議事先檢視。

5.7.7 在直播方面，節目製作人員應注意以下風險 —

- (a) 不恰當地使用激烈的言辭；
- (b) 與描述有關的事宜，包括種族主義及國家定型；
- (c) 播出貶損或誹謗的評論；
- (d) 未能做到適切的真確準繩；
- (e) 未能做到適切的不偏不倚；
- (f) 過分突出商品，例如電影、書籍或贊助商的標識；
- (g) 突發及可能不恰當地報道傷亡情況；以及
- (h) 如認為嘉賓作出建基於錯誤資料的陳述，或偏離討論主題作出不相關的陳述／評論，節目主持人應盡量制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正及澄清；如有需要，監製亦應作出以上行動。

5.7.8 至於外購節目，監製須就節目播出前的改編工作（例如字幕或配音的預備工作）進行質素管理。有關節目須在獲准播放前由指定職級的督導人員或編輯會議事先檢視。

²⁰ 沒有監製的電台節目則須由編導在有關錄播節目播出前收聽。

C. 監察及評核階段

5.7.9 監察及評核階段涉及檢視收視／收聽率、處理投訴（如有），以及評估製作團隊的表現。助理處長／總監須定期挑選不同節目進行播出後檢視，以監察節目的質素，並評核製作團隊的表現。

5.8 港台一般電台及電視節目的編輯流程詳載於**附件 4 表 2 至 5**。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5.9 港台要求甄選成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員的社區團體及個人，須就節目目的、內容大綱、製作形式和符合通訊局業務守則與港台簽訂協議。至於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申請及節目製作，港台會依據《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和《守則》，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員提供意見。

5.10 評審委員會由處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負責推薦合適申請人／團體予編輯會議審核，最後請予處長批准。港台員工會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5.11 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人員簽署協議後，港台員工會擔任「促導員」，向他們提供意見。促導工作根據獲批准申請的申請書內容進行，有關內容應包括相關主題及／或嘉賓名單的資料。如原本的計劃書有任何修改，須提交負責的特級節目主任尋求批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促導員會監察節目製作，以確保節目內容符合香港法律、通訊局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約章》、《守則》、本文件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如有需要，製作內容或會按港台的要求作出修改。在直播期間，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促導員須在現場監察。如屬錄播節目，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促導員必須在節目播出前檢視節目。如有疑問，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促導員須上報特級節目主任、總節目主任，甚至總監／助理處長尋求意見。

5.12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編輯流程詳載於**附件 4 表 6**。

新媒體

5.13 現行適用於港台傳統媒體的編輯標準，應同樣適用於新媒體的製作。

5.14 新媒體的製作包括港台網站、播客（podcasts）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所有材料。港台網站及播客上的材料一般而言是已播出製作的複本，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材料通常形式為節目宣傳帖文。

5.15 隨着這類媒體的互動和自選功能日增，新媒體製作人員應特別注意以下數點 —

- (a) 管理網上內容 — 製作人員須確保他們在網站上發布的資料翔實準確、內容恰當；
- (b) 連結 — 港台網站的所有連結必須合乎編輯標準。我們須確保網上建立的連結不會令港台的聲譽受損，尤須慎重考慮編輯上的誠信和內容的品味；以及
- (c) 用戶創作的內容與監管 — 港台網站包羅各種由用戶創作的內容。訪客可在港台網站上張貼資料，包括留言、照片和多媒體內容。製作人員須對這些網帖進行定期審閱，此舉可能涉及事前或事後的管制，應明確列出所須遵守的制約規則。

5.16 如製作人員有意利用社交媒體工具建立一個供節目或項目使用的社交媒體專頁，應事先向助理處長／總監取得批准，並通知新媒體拓展組，以更新港台網站上社交媒體列項。社交媒體屬第三方網站，自有其一套須依循的禮儀、文化和規範，大多不能隨意刪除。製作人員在選擇社交媒體平台時應仔細考慮其目的，以及有關平台是否適切推廣其節目或項目。他們必須定期妥善管理其建立的社交媒體專頁。

5.17 不論是在社交媒體還是自家平台，港台均須保持內容真確準繩和適切的不偏不倚。我們必須確保用於總結內容的標題和主題標籤準確，且並無看似支持某項目標、宣傳某個品牌或宣揚某個觀點。

5.18 除非已獲相關的助理處長批准，否則港台的社交媒體專頁不應刊登、轉發或分享其他社交媒體帳戶的內容。

5.19 在與港台社交媒體頻道的內容相關的留言及對話中，我們必須克盡義務，力求在合法的基礎上盡可能接納最廣泛的意見，並兼容適當的語言及行為。

5.20 在決定關閉某個帳戶時，我們應與觀眾及聽眾清楚溝通，告知其港台將不再更新或管理有關帳戶，並向其指出其他可供選擇的訊息來源。

5.21 綜合上文所述，重要的是港台社交媒體上的所有活動應有編輯監管和責任。港台社交媒體帖文的編輯流程詳情載於附件 4 表 7。

III. 上報制度

5.22 港台的方針，是製作有創意和負責任的節目。編輯自主使我們的新聞工作者及節目製作人員可以無懼無私地製作節目。因此，電台上下，每人都責無旁貸，確保資料翔實、不偏不倚。節目應是高質素和高品味的。

5.23 我們依循一套行之有效和久經考驗的編輯程序。不同層級的員工可按他們的專業知識作判斷。我們鼓勵同事如有需要，應在製作初期與直屬上司、組別或部別主管商議。港台的編輯管理架構展現了港台的編輯責任。無論是港台製作的節目還是獨立製作，均會經由節目製作人員及至監製、編輯、組別主管或部別主管負責。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對所有編輯決策負起最終責任。

5.24 就新節目和可能具爭議性的節目而言，編輯流程的第一站和最後一站都是編輯會議。

5.25 我們有一套妥善的商議和上報制度，協助節目製作人員就棘手的編輯事項作出決定；例如極度暴力的場面、露骨的性愛、不良用語、暗中錄得的音像、委託其他機構進行意見調查等。為使管理層可仔細研究棘手事項及其可能引起的牽連和後果，節目製作人員遇有可能引起爭議的事項，應盡早上報。

上報途徑

5.26 節目製作是以節目單位／組別為中心，因此，遇有爭議事項，節目製作人員應直接上報予他們的監製或編輯。每個節目單位／組別應可第一時間負責處理大部分有疑問的事項。事態愈嚴重，爭議性愈高，便上報更高的管理層。如有需要，部別主管應徵詢副處長及／或處長的意見。

5.27 助理處長和總監須與其屬下組別主管制定早期警告制度，以預測具爭議／須小心處理事項；識別可能違反通訊局業務守則或港台編輯政策的情況，以及適時直接上報至編輯會議或副處長及／或處長。

必須上報事項

5.28 下列事項必須上報特級節目主任（如總採訪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或提請電台編務會議或高級職員會議討論 —

- (a) 播放罪犯和遭警方通緝人士的訪問；
- (b) 企圖逃避法律制裁人士隱藏身分的提案；
- (c) 支付任何費用給予罪犯或曾犯罪人士；
- (d) 播放暗中錄得，原應作記錄用途的所有音像；
- (e) 披露暗中取得或循非官式途徑取得的綁票或嚴重罪行的細節；
- (f) 就外界要求查看或取得本台未經播放的攝錄音像；以及
- (g) 委託外間機構就任何政治事態進行的意見調查。

5.29 有關助理處長須確保自己掌握包括但不限於上一段所述情況的資訊，並主動指導屬下團隊。

5.30 除了上述事項以外，在編輯會議機制下，下述節目內容亦屬「必須上報事項」，以規管新節目的審核及可能具爭議性節目的監督 —

- (a) 一個中國原則、外交事務或可能涉及外交政策層面的外交關係敏感事項。我們必須緊記，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b) 憲制秩序，包括《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以及
- (c) 國家安全及嚴重的公共秩序事項。

5.31 還有很多其他事情，儘管已按照慣常的編輯指引運作，但仍有可能引起公眾爭議或對社會造成不尋常的衝擊。因此，節目製作人員宜按所屬的層級上報。

5.32 上文第 5.28 至 5.31 段所述的情況並非詳盡無遺。所有節目製作人員都應活用常理及政治判斷，以及充分運用「必須上報」機制。所有節目製作人員須充分熟悉《約章》、《守則》及本文件。

非必須上報事項

5.33 在節目製作的過程中，可能會有需要上報事宜尋求督導。相關指導原則為：如有疑慮，上報並記錄有關決定。就與編輯政策有關的事項，最低限度應上報至總監層級，而總監會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上報」。

5.34 我們有一套確立的層級制度，由節目小組組長起，至當值編輯，以至單位／頻道／組別／部別主管，去處理一般的節目策劃、內容編排審閱，此制度亦可處理敏感、有爭議和牽涉法律的事項。

5.35 節目製作人員要同時負責節目製作及作出編輯判斷。如在編輯或內容上有疑問，或牽涉法律問題，必須立即與上一級的人員商議。這項「上報」程序可上至總編輯的處長。

5.36 此外，即使認為並無必要為節目尋求具體的編輯指示，但如題材具有爭議，或可能對社會造成不尋常的衝擊，也必須即時知會所屬單位的上級，而該上級人員亦須報知更高級的人員。

5.37 我們相信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在處理節目編輯事宜時會秉誠行事，並作出專業判斷。助理處長和總監肩負監督責任，必須綜觀不同運作情況，並適時作出「上報」決定，以尋求編輯會議或處長的督導。

5.38 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必須注意，編輯會議不一定要會面方可提供編輯意見。遇有緊急情況，節目製作人員可通過所屬助理處長以口頭方式尋求編輯會議的意見。

IV. 其他節目製作事宜

A. 重大意外或災禍

5.39 我們必須準確、全面和快速地報道這類事件。同時，我們也有責任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公眾不安或憂慮。

5.40 報道重點應在提供基本的實質資料，諸如事發時間、地點、航線或航班及消息來源等。傷亡數字每每有不同版本，有所變動或最終證實是不準確的。報道方法之一是兼收並蓄，將不同數字列出，並說明參差幅度，另一方法是緊隨官方估計數字，並盡快更新有關資料，也不刻意隱藏早前報道過的不確數字。

5.41 訪問傷者或痛失親朋的人，需要技巧和同情態度。在採訪意外與災禍時，不可妨礙救援工作，也不應忽略救援隊伍擔當的角色，因他們往往是不顧本身安危去拯救他人。

B. 消費者節目

5.42 消費者節目與其他資訊節目一樣，是須依循同一的方針和新聞工作原則的。節目的目標是協助消費者對貨品和服務作出明智的選擇，以及在遇到問題時知道怎樣尋求最佳的補救。這與在公共事務上確保公眾獲悉充足資料以便作出抉擇的傳統目標並無兩樣。

5.43 製作人員應注意避免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因在消費節目中提及某種產品或服務而獲取報酬。

5.44 這類節目中，工作人員所作的結論，必須基於周詳的研究，而非基於個人意見。資料搜集必須一絲不苟及盡可能諮詢專責組織。

5.45 公開透露商品牌子，須認定此舉是與節目的宗旨相關而又恰當的，而所選取的產品和服務，是依照客觀標準選取，並無顧及是來自哪一廠商或供應商。

5.46 同樣，也要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選取多一些商號、產品或服務來作探討，避免令某一牌子或商號無端受益或無端受損。

資訊欄 5.1.1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清談節目中過分突出商品

在兩集有關算命的電台清談節目中，幾位主持人重複提及一個網上講座的詳細資料及宣傳語句。該講座由其中一位主持人舉辦，主題為占卜星相。該等內容並非基於節目本身的編輯需要，明顯有過分突出該講座並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故此違反通訊局的業務守則中有關規管過分突出商品的條文。

C. 戲劇、藝術、音樂與娛樂

5.47 廣播媒介是資訊和文化的主要泉源。透過語言及視聽形象，廣播媒介塑造了社會的標準和價值觀。應讓藝術工作者、撰稿人及表演者在製作戲劇、諷刺節目、藝術、音樂和娛樂節目時有廣闊的創作和表達空間，但他們應緊記顧及民情的普遍趨向及對品味的觀念。

實況劇及現代戲劇

5.48 當戲劇以仿真的方式刻劃尚存的人物或近今的事態，而描寫的方式又是具爭議性的，那就要恪守準確無訛的原則，力求忠於大體的實情。若這戲劇能兼備公正、不偏不倚和敘事全面，是沒有問題的。

5.49 但如它雖屬資料準確，卻有偏向和片面地描繪爭議性題材，那麼除非監製確信該劇外觀內涵並皆高妙，值得給予表述空間，並確信公眾會覺得該劇真誠、有深度和富啟發性，才可讓製作進行。

5.50 應在實況劇和個案重演之間，清晰地劃出區別界線。須令觀眾清楚知道他們看的劇情是紀實還是虛構。

歷史劇

5.51 一般而言，戲劇應該求取公正地陳述史實。然而，歷史記載總有不同的版本，製作者應明瞭如偏離既定的看法，可能招致抨擊。有關近期歷史的描繪有可能特別敏感，而當劇情質疑一個或幾個國家在某一歷史事件中的角色，就很多時會引起爭議。如因某戲劇藝術水平高超而接納它以明顯片面的立場表達意念，製作人必須深思如何為它作恰當的說明和宣傳，使人明瞭它的性質。

諷刺

5.52 滑稽譏諷形式的節目一般很受觀眾聽眾歡迎，但製作和演出這類節目是需要特別技巧的。不落俗套是重要條件。播出的諷刺環節，應處理到一望而知它是諷刺。諷刺不能用於新聞報告；在其他內容主要是認真探討重大議題的資訊節目中，用諷刺手法就必須審慎。

5.53 諷刺節目可以有很多形式，以時事為題的諷刺節目可能以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表達。在這種情況下，節目開始時必須清楚說明其為個人意見節目，亦須遵從通訊局業務守則中有關規管真實資料須準確無誤、回應機會、多方面意見，以及公平等相關條文。

資訊欄 5.1.2 通訊局過往的裁決

政治諷刺節目中的真實資料、多方面意見及污衊

一個圍繞時事的政治諷刺節目，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播出。當中帶有與警方的口罩存貨及徒步巡邏相關的真實資料提述，而有關廣播機構未能證明該等資料的真確性。該廣播機構亦未有在同一節目或同一系列節目中就警方在抗疫期間的工作遭受的批評，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此外，該節目對警方作惡意的描繪，旨在污衊作為一個社會羣體的整個警隊，以及對整個羣體作無理攻擊。因此，有關節目違反通訊局的業務守則中規管真實資料的準確性、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多方面意見，以及污衊及侮辱的相關條文。

（註：通訊局就此投訴個案的裁決正進行司法覆核（HCAL 1685/2020）。案件已於 2021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進行聆訊。裁決待定。）

D. 在香港特區以外工作

5.54 節目製作人員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工作時，應充分了解及尊重當地法律制度。他們應與當值編輯或監製密切聯絡，以便作出審慎專業的判斷，循最佳的方式執行任務。

E. 向外提供節目資料

5.55 **一般原則：**我們不時會接到要求，索取曾經播出或未經播出的記錄資料。所有這類要求都須審慎處理，它們可能影響港台作為一個傳媒機構的利益以至編輯誠信。港台必須時刻保持在公眾眼中的編輯獨立。當索取節目資料的要求牽涉法律訴訟時，必須盡早通知管理層。

5.56 **索取未經播出的資料：**管理層通常否決觀看未經播出資料或索取其副本的要求，除非有法庭傳召令。視乎有關要求對港台利益的影響程度和所徵得的法律意見，有時遵照法令提供資料會是適當的。在個別情況下，亦有可能對傳召令提出爭辯並向更高級的法庭上訴。

5.57 **索取已經播出資料的要求：**我們曾播出的電視節目，都存放在影帶庫內。電台方面，我們有一個存錄系統，將所有頻道播出的節目保存三個月。如接獲有外間要求索取已播出的資料作為訴訟用途，工作人員應盡早通知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時聽眾、觀眾、非全職撰稿人及其他人會要求取得已播出節目的副本作私人用途。如索取的資料牽涉太廣，應要求對方將範圍縮窄，並明確告知，否則要求可能會遭拒絕。索取資料意圖從中「漁獵」證據者，將不予受理。節目製作人員應視乎個別要求的理據以作考慮，並需顧及是否有實務上的困難和版權規限。會計部有一套既定的公式，計算製作副本應收取的費用。應按照提供資料所需的成本收取合理費用。

《香港電台約章》

(譯 本)

A. 範圍

1. 本《約章》訂明 —

(a) 香港電台(港台)

- (i) 港台肩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B部) ；
- (ii) 港台的編輯自主 (C部) ；
- (iii) 港台負責的主要工作範疇 (F部) ；以及
- (iv) 港台提供服務的模式 (G部)、服務表現評估 (I部)、運作的透明度 (J部) 。

(b) 港台與其他相關機構的關係

- (i) 港台的身分和職責、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下稱「局長」) 的關係 (D部) ；
- (ii) 顧問委員會及其與港台的關係 (E部) ；以及
- (iii) 廣播事務管理局 (下稱「廣管局」) 在規管港台節目內容方面的角色 (H部) 。

2. 簽署本《約章》的人士／機構均須克盡厥職，審慎履行本文所載的條款及各自的責任。

3. 本文內「工作範疇」(programme areas)一詞指「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有別於港台日常從事的電台及電視「節目」(programming)和「製作」(production)活動。

B. 公共目的及使命

4. 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須達到以下目的 —
 - (a) 讓市民認同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法包括：
 - (i) 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
 - (ii) 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
 - (iii) 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 (b) 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各類讓公眾參與和表達意見的節目，以及提供平台，鼓勵和方便社區參與廣播，當中包括管理「社區廣播參與基金」¹；
 - (c) 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多元化和普及的節目，以敏銳的觸覺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從而提高市民對香港以至外地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 (d)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具體工作包括引起市民對各種課題的興趣，並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各階層及不同年齡人士終身學習；以及

¹ 當局將成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為社區團體（例如少數族裔群體、非政府機構等）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和內容製作活動。港台負責管理該基金，並會諮詢顧問委員會，以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來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港台亦會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上播放。

- (e) 激發市民創意，推動追求卓越成就的風氣，豐富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具體工作包括自行製作、委聘外界製作和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播放給市民欣賞；積極引起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和推動市民參與；以及採取鼓勵創意和有助培育人才的節目方針、機構政策與措施。
5. 港台會為香港市民提供編輯自主、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具體來說，港台的使命是：
- (a) 製作多媒體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b) 適時與持平地報道本地、國家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c) 提供能推動香港多元開放文化的節目；
 - (d) 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平台；以及
 - (e)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

C. 編輯自主

6. 港台編輯自主。
7. 港台會恪守以下編輯方針：
- (a)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8. 廣播處長（下稱「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審制度，以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9. 作為港台的總編輯，處長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

D. 港台的身分和職責、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關係和與局長的關係

10. 港台屬政府部門，其政策及內務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監察。港台及其員工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財務管制、人力資源管理²及採購事宜上的規則和規例。港台亦須受到適用於政府部門的監察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訴專員公署、審計署及廉政公署)所約束。
11. 局長會為處長提供下列的政策指引及支援 —
 - (a) 確定工作範疇及批准進行範疇下的工作；
 - (b) 檢討各工作範疇下的政策事宜，包括政策宗旨、詳情、推行目標、在未來12個月內須特別關注的事項、服務表現目標及財務資料；
 - (c) 就各工作範疇爭取資源；
 - (d) 諮詢處長，以訂定服務表現目標，衡量在各工作範疇下為達到上文第4及5段所述的公共目的和履行有關使命而運用資源的效率與成效，並評估資源是否用得其所；

²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聘任、終止聘用、品行及紀律、培訓及發展，以及其他與港台公務員及其他人員的服務條件有關的事宜。

- (e) 每季與處長檢討是否達至服務表現目標，並探討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f) 每年在指定時間檢討是否達至服務表現目標，並以此制訂未來12個月的推行與服務表現目標，並訂明下文(g)分段所述的資源分配優先次序；
- (g) 每年就各工作範疇及上文(b)分段所述事宜進行檢討，以訂明資源的分配優先次序；以及
- (h) 替政府闡述港台的政策事宜。

12. 處長須就下列事項向局長負責：

- (a) 管理各工作範疇下的日常工作；
- (b) 訂明上文第11(b)段所述各工作範疇下的相關事宜；
- (c) 檢討上文第11(b)段所述的各項事宜，並於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達到上文第4及5段所述的公共目的及履行有關使命；
- (d) 確立具成本效益和擁有適當人手及其他所需資源的組織架構，以具效率的方式達到上文第4及5段所述的公共目的及履行有關使命；
- (e) 透過合適的工作委派安排，確保落實與局長就各項工作範疇所商定的服務表現目標；
- (f) 每季與局長檢討達至服務表現目標及採取所需跟進行動的進度；
- (g) 每年在指定時間與局長檢討工作是否達至服務表現目標，並按此制訂未來12個月的推行與服務表現目標；

- (h) 改善內部制度及架構，務求以所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
- (i) 制訂有效機制，務求節目標準符合廣管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
- (j) 制訂有效的公眾投訴處理機制，並設立聽取公眾意見的適當渠道；以及
- (k) 就港台一切運作及管理事宜負責。

E. 顧問委員會及其與港台的關係

13. 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跨界別顧問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就港台的服務向處長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如下一
- (a) 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b) 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
 - (c) 透過聽取港台定期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報告，監察港台的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
 - (d) 透過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就採用適當的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和改善服務的方法等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e) 就有關讓公眾在電台及電視頻道上參與廣播的事宜，包括「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的資金分配準則，向處長提供意見；以及

- (f) 就港台如何達至其公共目的及履行其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

顧問委員會在執行上述職能時，會恪守上文第7段所述的編輯方針。

- 14. 顧問委員會應由熟悉本地情況及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成員會以個人身分獲委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 —
 - (a) 由非政府人員出任的主席；
 - (b) 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包括來自傳媒、新聞、教育、文化藝術、科技、法律、會計及／或財經等界別的人士；具備高層管理經驗及專長的人士；以及具備服務小眾及／或弱勢社群經驗的人士；
 - (c) 非專業成員：其個人知識及／或經驗或會有助港台達到其公共目的及履行其使命的人士；以及
 - (d) 由處長出任的當然成員。
- 15. 顧問委員會須與港台管方定期溝通，但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這些事務應由處長及港台管方負責。顧問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處長負責。
- 16. 作為港台首長及顧問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處長可就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及社區參與廣播等事宜徵求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並應 —
 - (a) 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

- (b) 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服務表現評估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徵求其意見；以及
- (c) 向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或其他所需的支援服務，協助顧問委員會執行上文第13段所述的職能。

F. 工作範疇

17. 由香港電台負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督導的主要工作範疇為：
 - (a) 提供公共廣播電台服務；
 - (b) 提供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以及
 - (c) 提供公共廣播新媒體服務。
18. 在各項工作範疇下，編排節目的目標為：
 - (a) 電台服務方面：
 - (i) 在電台頻道上提供各類高質素的資訊、教育、娛樂及有助豐盛文化的節目；
 - (ii) 為電台頻道制訂彰顯各台風格特色和吸引社會各界人士的策略，並予以落實；
 - (iii) 著重提供準確、持平而客觀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
 - (iv) 就公共政策和社會事務提供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 (v) 支持並推動社區參與廣播；

- (vi) 提供24小時中文、英文及其他語言(如適用者)的新聞簡報／摘要；
 - (vii) 播放和發展鼓勵聽眾、社區參與及切合小眾需要的節目；
 - (viii) 播放和發展原創節目，以培養市民對音樂、文化及藝術的興趣，並鼓勵創意產業發展及培育本地人才；以及
 - (ix) 轉播國家電台和國際電台節目；
- (b) 電視服務方面：
- (i) 提供電視服務，特別是彌補商營電視台不足的節目；
 - (ii) 提供節目(包括為政府製作的節目)，供商營電視台在黃金時段播放³；
 - (iii) 著重提供準確、持平而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
 - (iv) 就公共政策和社會事務提供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 (v) 支持並推動社區參與廣播；
 - (vi) 著重製作本地原創節目；
 - (vii) 播放和發展鼓勵聽眾、社區參與及切合小眾需要的節目；
 - (viii) 播放和發展原創節目，以培養市民對音樂、文化及藝術的興趣，並鼓勵創意產業發展及培育本地人才；以及

³ 這部分在港台推出數碼電視廣播服務時須予檢討。

- (ix) 轉播國家電視台節目；以及
- (c) 新媒體服務方面：
- (i) 在互聯網上提供各種電台和電視節目；
 - (ii) 著重提供網上學習項目；
 - (iii) 就公共政策和社會事務提供溝通及交換意見的電子平台；
 - (iv) 經互聯網收取公眾對港台服務的意見；以及
 - (v) 提供具串流格式和流動接駁功能的直播及預錄節目。
19. 港台的節目編排應包括製作本地原創節目。港台應透過適當比重的自製、合製及委約外界製作節目，推動本地原創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合製節目可包括與國家及國際廣播機構及內容製作商合作，以期在國內外推廣香港品牌，並擴闊本地聽眾／觀眾的視野。
20. 港台應在發展數碼服務時調撥部分廣播時間及資源，作社區參與廣播平台用途。港台應按照諮詢顧問委員會後訂定的規則管理「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以及向社群提供資助。

G. 提供服務的模式

21. 港台提供服務的模式須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中波和超短波模擬電台服務、數碼電視廣播服務及新媒體服務。

H. 節目內容規定

22. 除獲廣管局批准外，港台須確保所有在其平台上播放或供本港持牌廣播機構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均遵守以下規則 —
 - (a) 廣管局為規管在《廣播條例》或《電訊條例》下獲發牌的廣播機構所播放節目的標準而發布的相關業務守則；以及
 - (b) 廣管局發布的業務守則不時修訂的版本。
23. 廣管局須調查所收到有關在港台平台上播放或港台提供予本港持牌廣播機構播放的節目的投訴，包括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提出的投訴。
24. 為方便進行調查，廣管局可要求港台免費提供遭投訴節目的原裝版本。除非有關規定的通知在節目播出超過90天後才送達港台，否則港台須遵守規定。如節目已播出多於一次，則90天的期限由最後一次播出日期起計。
25. 廣管局可把投訴分類為輕微、瑣碎、不成立、部分成立或成立。部分成立或成立的投訴需要符合以下情況：
 - (a) 由廣管局作出決定；以及
 - (b) 已遵守下文第26及27段所述程序。

26. 除非投訴經評定屬輕微或瑣碎，否則若表面證據成立，便須轉交根據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10條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委員會收到轉達的投訴後，會 —
 - (a) 讓港台或其代表有合理機會，可作出口頭及書面陳述；
 - (b) 考慮投訴人及港台或雙方代表所作出的口頭及／或書面陳述內容；
 - (c) 考慮所收到並認為與投訴有關的證據，不論證據是由投訴人、其代表或其他人士遞交；以及
 - (d) 就有關投訴向廣管局作出建議。
27. 廣管局會考慮投訴委員會的建議，並就投訴作出初步結論。廣管局須邀請港台或其代表就該局的初步結論作進一步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28. 廣管局會決定投訴屬何類別(即不成立、部分成立或成立)，並可對港台施加適當制裁，包括命令港台公開道歉及／或作出適當修正。
29. 廣管局在決定投訴屬何類別後，該局與港台可各自向公眾披露廣管局所接獲投訴的詳情、廣管局的決定及港台的回應。
30. 廣管局可透過影視處處長或其代表、港台可經處長或其代表執行上文第22至29段所述的職務，惟本《約章》明示或默示另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I. 服務表現評估

31. 港台須聽取顧問委員會及局長的意見，以制訂周年計劃。制訂周年計劃的過程包括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意見，從而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
32. 港台須制訂內部程序，處理公眾對港台運作及節目的投訴，並定期予以檢討。
33. 有關港台履行公共廣播使命有多大成效和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等事宜，爲了讓公眾在檢視時有所依據，港台須訂定清晰目標，擬備可量度的服務表現評估指標，以及定期進行評估。
34. 港台須公布服務表現承諾和定期編寫服務表現評估報告。

J. 運作的透明度

35. 港台須提交周年報告，供公眾檢視，以確保運作具透明度。周年報告須於年結後六個月內提交。
36. 周年報告須詳列港台過去一年的運作詳情、其服務承諾、達到其公共目的和履行其使命的程度、節目目標、在提供服務模式和節目方針方面的發展、在服務表現評估中取得的成績、機構管治和問責方面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投訴的處理情況、相關資料和跟進行動等。

K. 更新

37. 本《約章》可每隔五年或按需要於諮詢處長及廣管局後予以檢討和更新。

本《約章》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
廣播處長黃華麒

香港特別行政區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

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 主要節目標準

基本準則

- 節目不得包含：
 - 觀眾和聽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 可能導致任何人士／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或身體／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受到污衊／侮辱的材料；或
 - 任何違法的事物。

合家欣賞時間及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適用於免費電視服務)

- 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期間不准播放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之材料。對播映兒童不宜情節之限制，只應在晚上八時三十分後逐步放寬。
- 對於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之節目，必須將其劃分為「家長指引」和「成年觀眾」兩類。
- 在節目開始前，應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之類別，亦應在熒光幕上顯示分類標誌。
- 在節目開始前，須以聲音及畫面，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並說明該等元素之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

準確及持平

- 廣播機構應確保新聞之報道準確和持平。
- 廣播機構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及紀錄片等節目內之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新聞節目或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之真實題材節目¹ 或有關前述議題之真實題材節目環節，必須恰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除外）。
- 恰當地持平，其中所謂「恰當」是指因應不同之題材和節目或節目環節之類別，作恰當或適當之處理。

¹ 真實題材節目是指根據真實資料製作之非虛構節目（例如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及紀錄片等）。

個人意見節目

-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及真實題材節目內包含個人意見內容的環節：
 - 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²；
 - 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應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及
 - 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均應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公平

- 廣播機構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 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其他機構的聲譽，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
-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罪行

-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以接受的行為，又或把罪犯美化。

言詞運用

- 不得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

暴力與性

- 描繪暴力與性的情節應符合內容所需，例如劇情發展及角色塑造。

私隱

- 所有節目均應尊重個人私隱。

² 例如以下列字句宣布：「本節目只反映節目主持人及／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的個人意見。」。

賭博

- 任何節目均不得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間接宣傳／過分突出商品

- 就免費電視服務而言，廣播機構應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所載規管間接宣傳的相關條文。
- 就電台服務而言，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產品／服務／商標／商品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

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七」後 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

(1995年6月22日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代表國務院宣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包括香港同胞、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長期以來的共同願望。「九七」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地區的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九七」後香港的涉台問題，凡屬涉及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安排處理，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處理。港台兩地的民間交往，香港同胞，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應予保護，以促進兩地共同繁榮。中央人民政府確定的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是：

- 一. 港、台兩地現有的各種民間交流交往關係，包括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等，基本不變。
- 二. 鼓勵、歡迎台灣居民和台灣各類資本到香港從事投資、貿易和其他工商活動。台灣居民和台灣各類資本在香港的正當權益依法受到保護。
- 三. 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地區間的空中航線和海上運輸航線，按「地區特殊航線」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地區間的海、空航運交通，依雙向互惠原則進行。
- 四. 台灣居民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香港地區，或在當地就學、就業、定居。為方便台灣居民出入香港，中央人民政府將就其所持證件等問題作出安排。
-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在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基礎上，可與台灣地區的有關民間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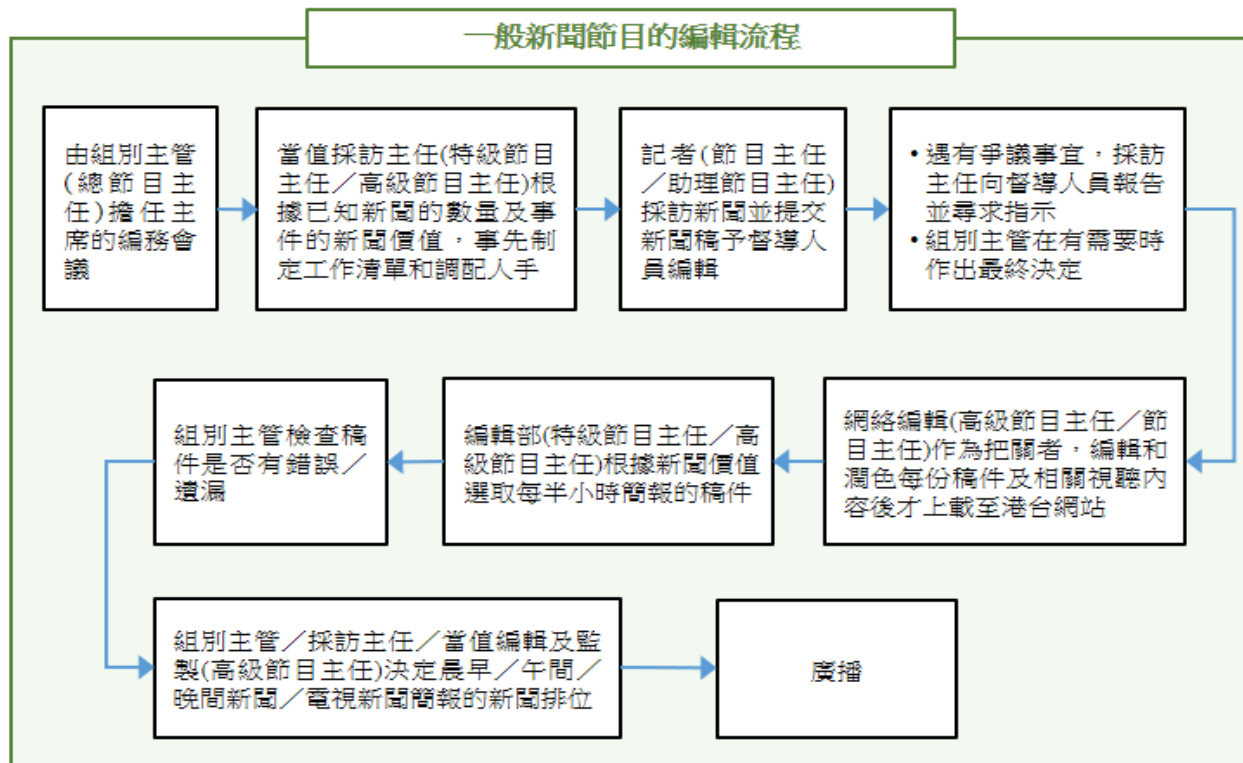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地區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商談、簽署協議和設立機構，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七. 台灣現有在香港的機構及人員可繼續留存，他們在行動上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得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得從事損害香港的安定繁榮以及與其註冊性質不符的活動。我們鼓勵、歡迎他們為祖國的統一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以上各項政策的依據是「一個中國」的原則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我們要求台灣當局認清形勢，面對現實，採取務實的態度，消除各種障礙，不要企圖在港台關係上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活動。我們也要求台灣在港的機構和人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用以規範自己的行為，不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從事有損香港安定繁榮的事。

香港電台節目及社交媒體帖文的編輯流程

表1：新聞節目的編輯流程圖
(電台部)



每日兩節編務會議的詳情

中文新聞	英文新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組別主管(總節目主任)擔任主席 • 出席者為港聞組、天地(即《晨早新聞天地》)組、財經組、國際新聞組及視像新聞組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組別主管(總節目主任)擔任主席 • 出席者為採訪主任(高級節目主任)、《Newswrap》編輯(高級節目主任)副編輯(一般為高級節目主任),以及所有當值/總網絡編輯(助理節目主任至高級節目主任) • 《Hong Kong Today》的編輯(特級節目主任)及英文台和第三台的代表亦需出席上午會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值採訪主任(特級節目主任/高級節目主任)及各組主管報告工作清單,包括需要採訪和跟進的新聞事件 • 音頻及視像新聞組與其他組別合作,以加強協作和節省人力 • 擬訂《晨早新聞天地》的嘉賓名單及故題,由組別主管批簽 • 擬訂在Facebook和新聞網站直播的新聞事件,由組別主管批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需採訪和跟進的新聞事件 • 擬訂嘉賓名單,由組別主管批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午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值採訪主任考慮整日曾發生的新聞的主要事件,擬訂和落實不同新聞時段,即18:00及22:00,以及19:00及23:00兩節視像新聞的新聞排位,由組別主管批簽 • 《晨早新聞天地》的編輯基於當日及翌日的新聞焦點,擬訂翌日一個半小時的節目故題,由組別主管批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午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晚間新聞簡報及翌日晨早新聞簡報的節目內容及嘉賓名單,由組別主管批簽

表2：新／現有一般節目的編輯流程圖
(電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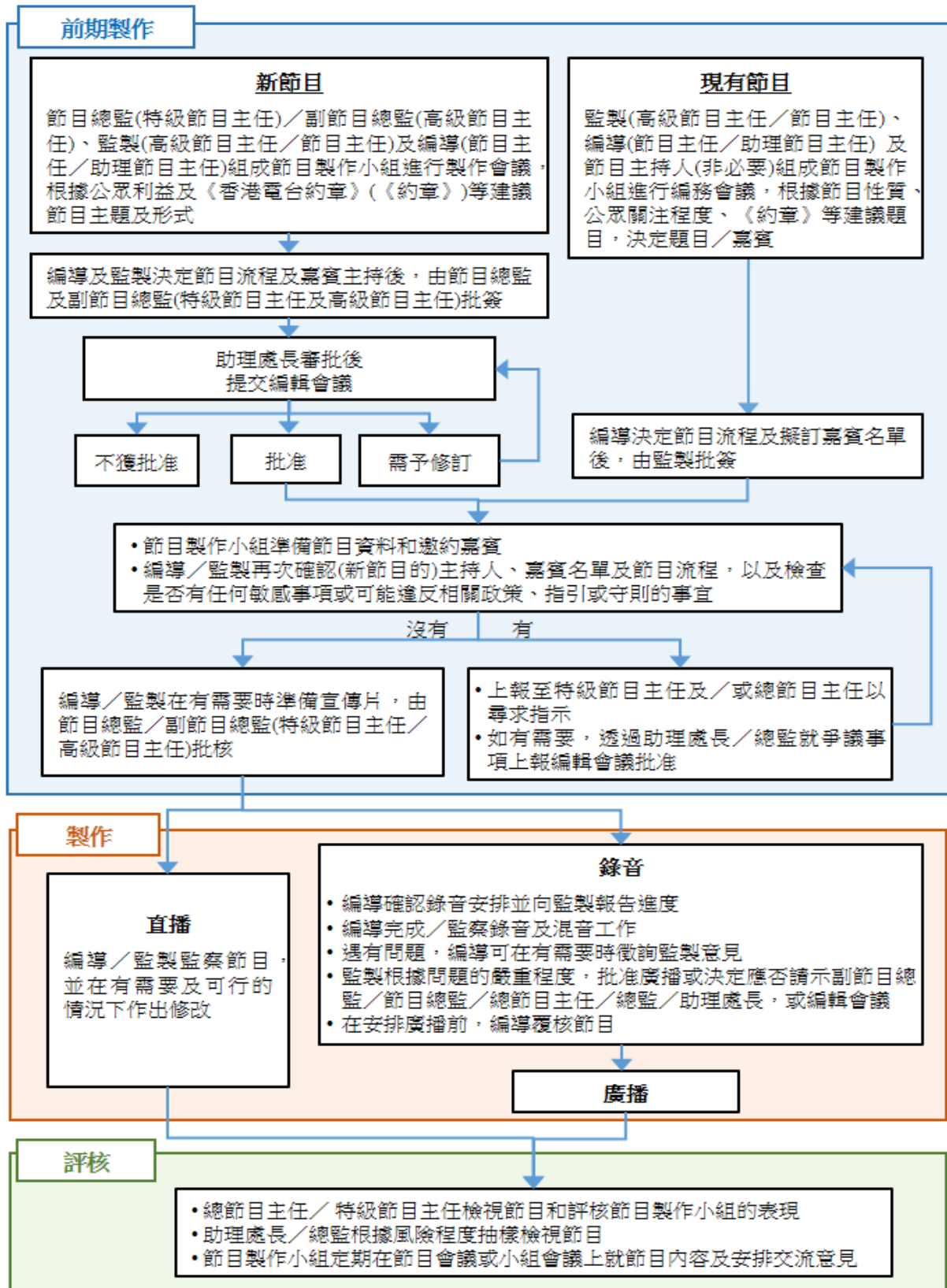


表3：公共事務節目編輯流程圖
(電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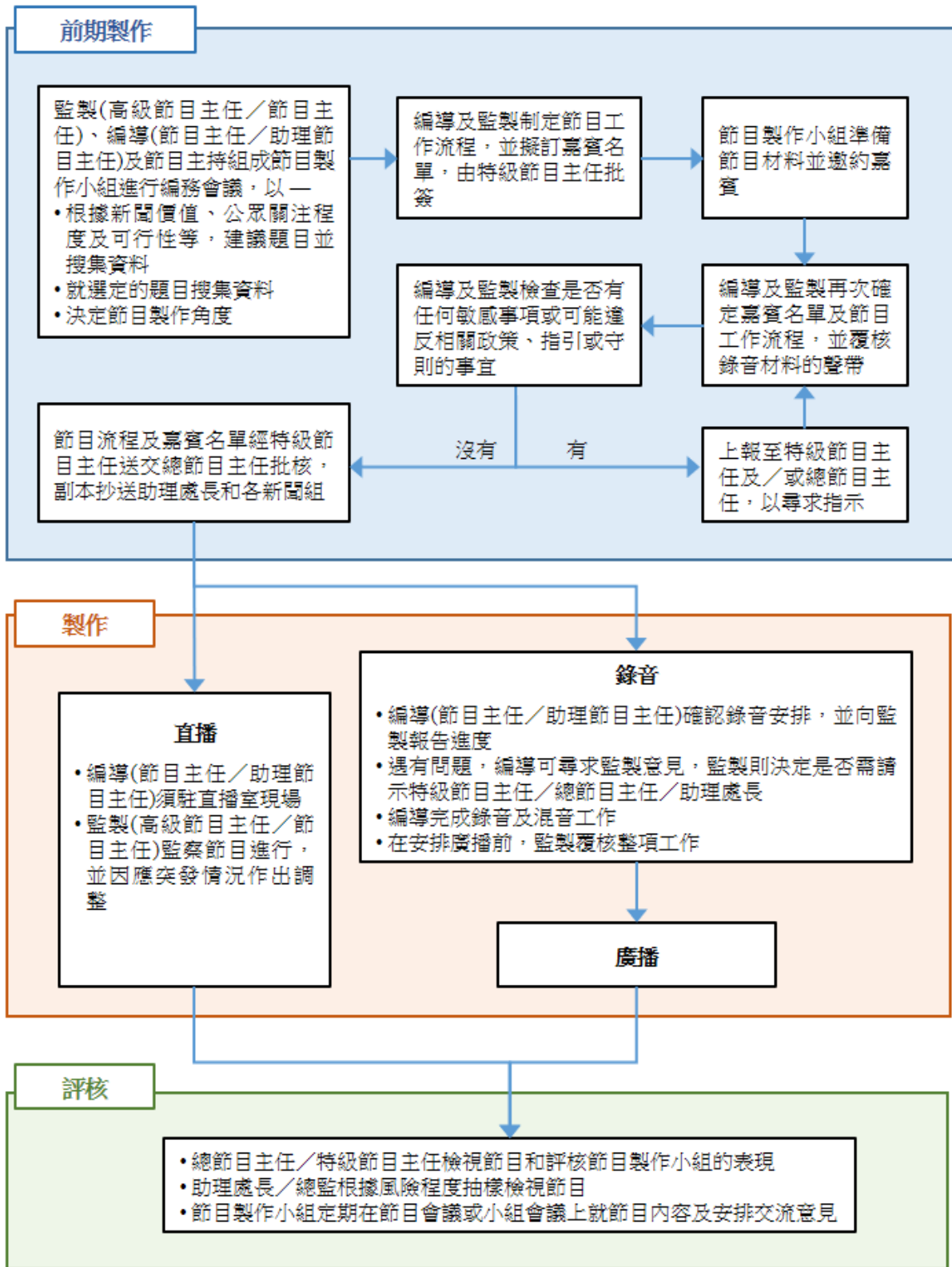


表4：錄播電視節目編輯流程圖
(電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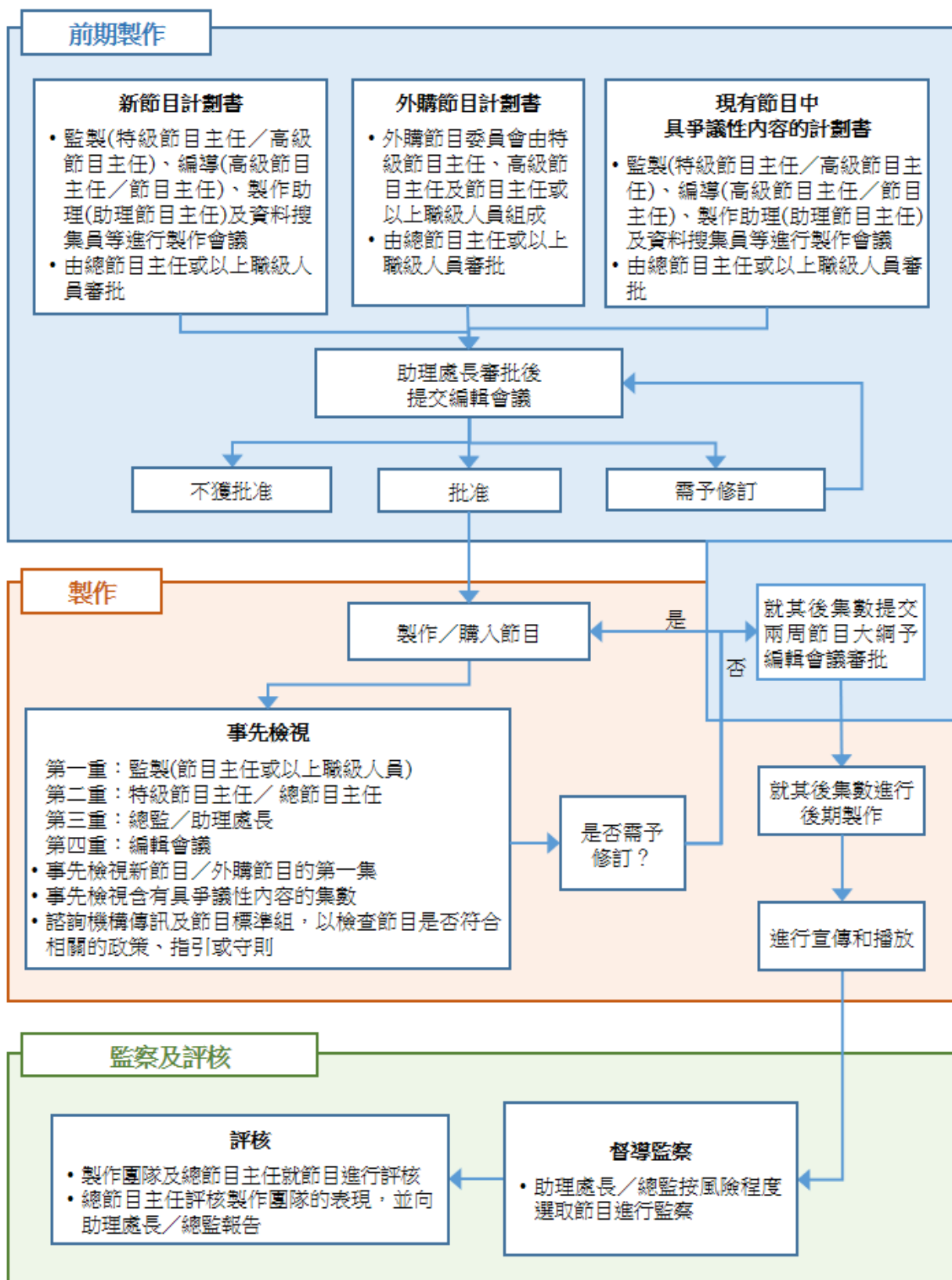


表5：現有直播電視節目製作流程圖
(電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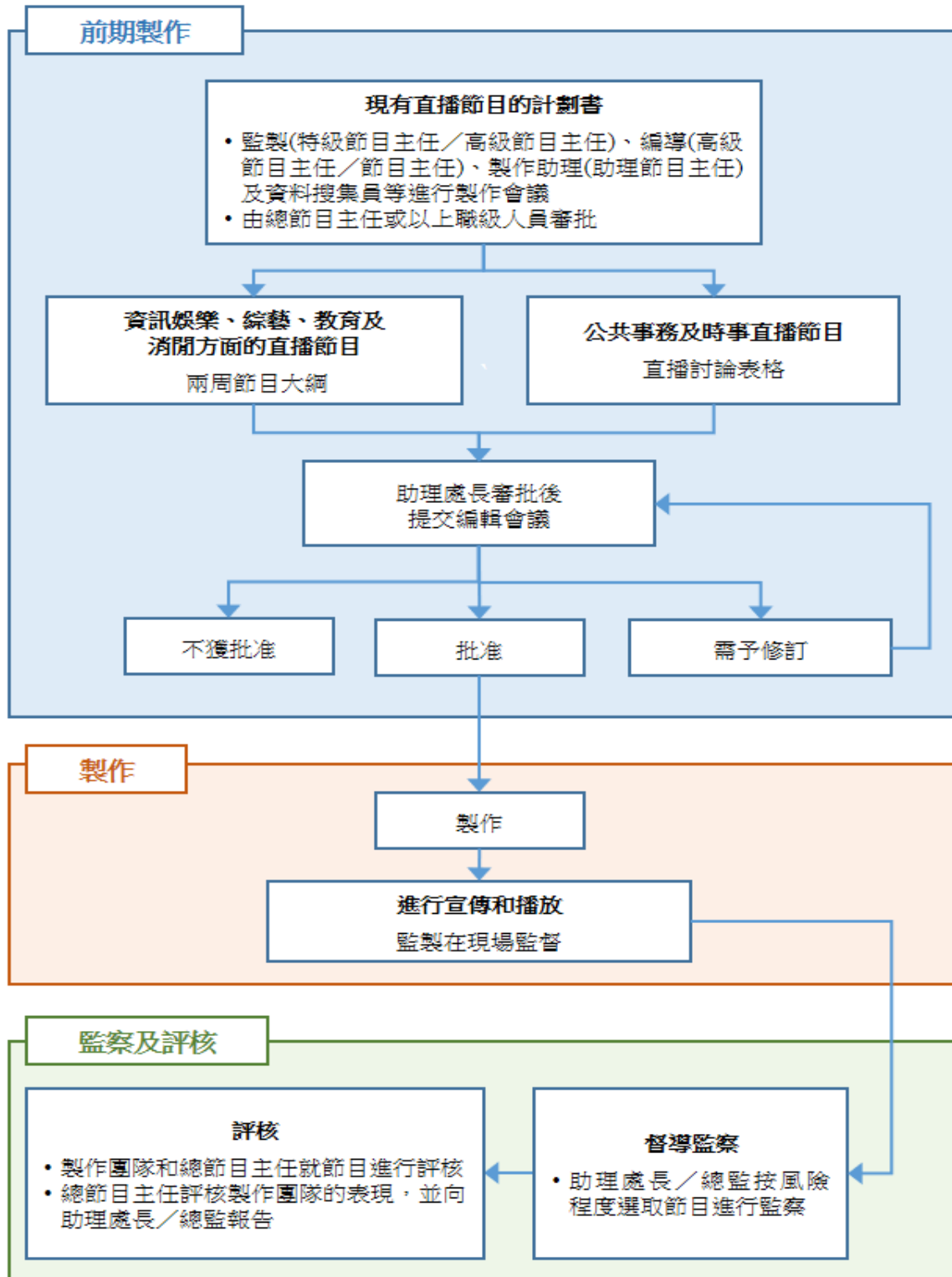


表6：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製作流程圖
(電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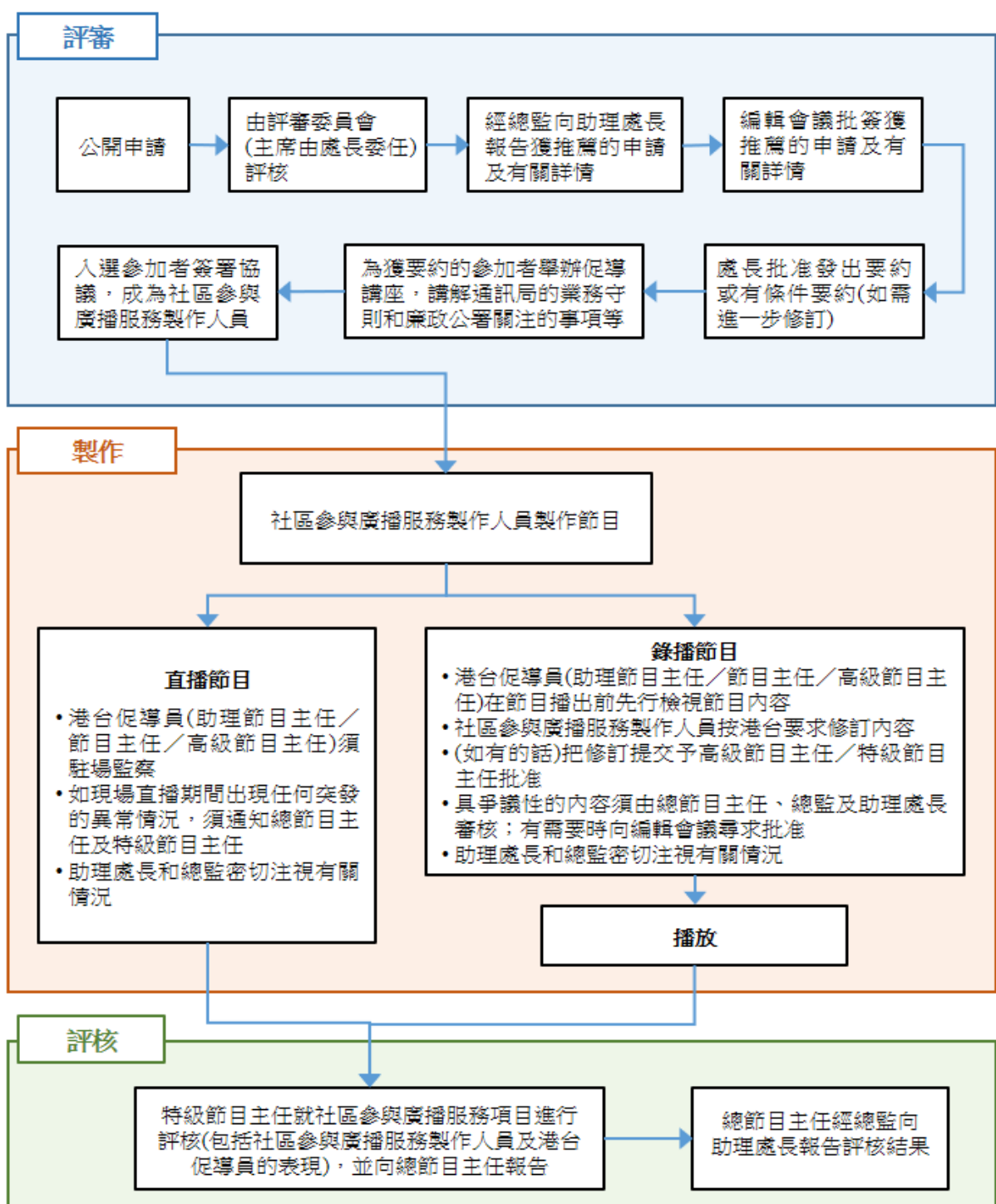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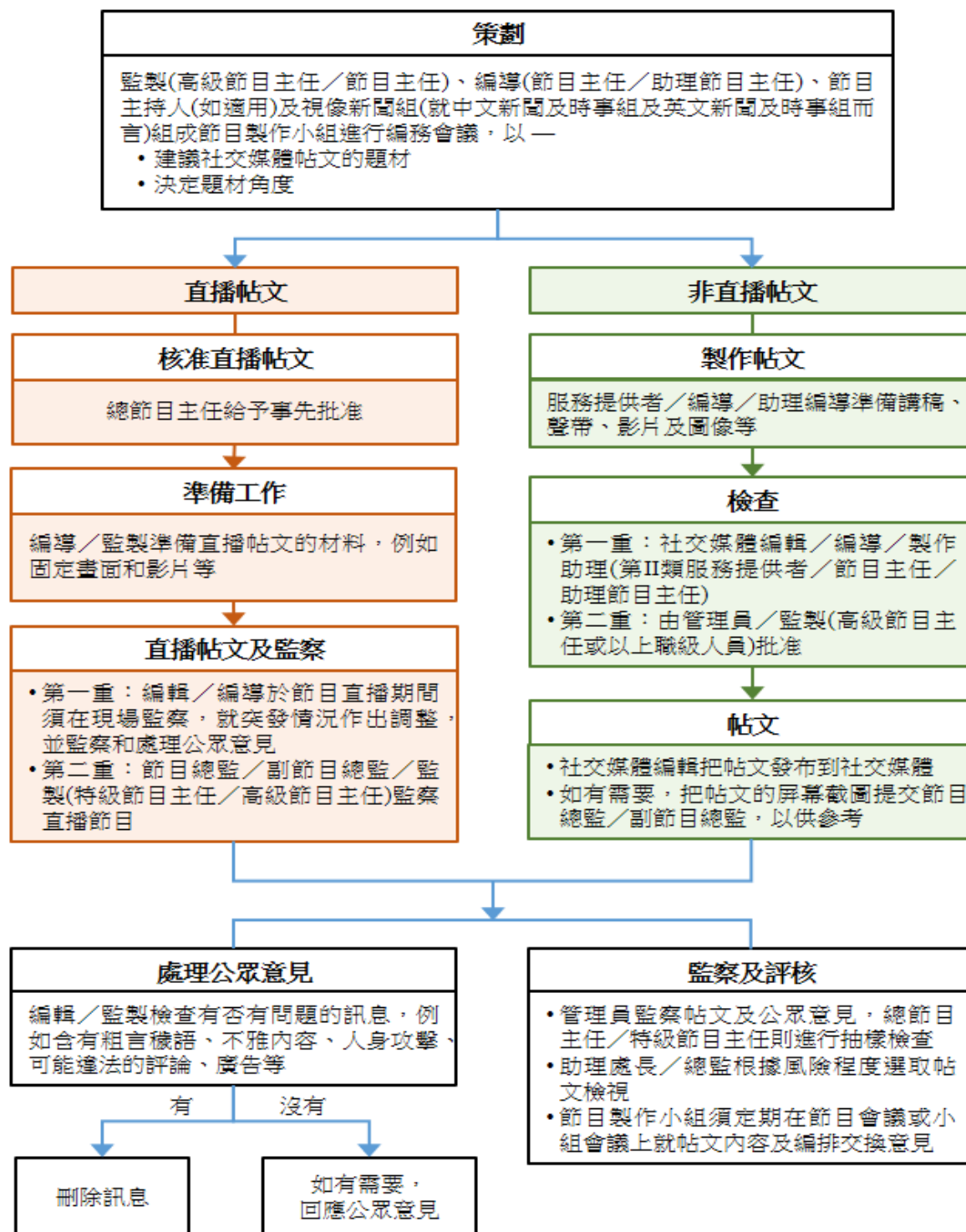


表7：社交媒體帖文編輯流程圖
(電台及電視部)



簡稱一覽表

港台	香港電台
商經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處長	廣播處長
約章	香港電台約章
守則	節目製作人員守則
顧問委員會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通訊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香港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